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

郑政〔2016〕24号 2016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3号），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构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郑州是省内粮食主销区和加工大市，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必须在确保本市口粮安全的同时，担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全市粮食需求总量呈刚性增长，当前我市粮食增产能力不足、粮食流通基础依然薄弱。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确保全市粮食安全的艰巨性和重要性，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
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是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的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县（市、区）政府必须切实承担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加工和流通能力建设。县（市、区）长是维护区域粮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的主要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建立和充实地方粮油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稳定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加强工作力量，夯实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组织基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相关部门粮食安全职责

市有关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加强对各县（市、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检查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和完成粮食安全各项任务。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四）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切实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新区建设及新增各类开发区和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以补定占”。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实行政府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建设高标准粮田

按照《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和我市高标准粮田建设规划，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加快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切实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落实高标准粮田建设配套措施，改造中低产田，建立粮食生产主体功能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实施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工程，深入推进粮食生产三大行动。实施种子工程和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和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

项目，大力推进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施用有机肥和秸秆还田，实施节肥、节药、节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防预报、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机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对其用于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非农化”。开展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加强农业生态建设，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种等先进适用技术和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坚决制止过度开发农业资源、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推广循环农业技术，加快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贴项目，大力推进机械化整地、保护性耕作、增加有机肥和秸秆还田。鼓励发展木本油料，拓宽粮油供给来源。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

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护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

（九）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公示制度，完善补贴发放“一卡通”结算方式，进一步规范粮食补贴面积增减变化手续，建立粮食补贴基础信息资料系统，利用信息系统发放补贴。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要向粮食生产核心区和生产大县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农业发展银行要认真履行财政支农资金代理拨付职能，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做好补贴资金的全程监督拨付工作。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对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落实国家粮食价格政策，确保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抓好粮食收购

根据粮食种植布局、交通条件和粮食产量，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改进和创新粮食收储服务方式，仓容不足的地方由县级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储，防止发生“卖粮难”。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落实收购资金，对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要足额发放，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争取郑州银行等商业银行大力支持粮食收购，积极提供粮食收购所需资金，拓宽粮食企业融资渠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大对

各类收购主体的监管力度，规范粮食收购秩序，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损害国家利益和坑农害农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市场价格政策措施，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合理确定市辖产粮县，适度建立高产稳产粮食基地，提高粮食产量。鼓励引导粮食流通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分成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环节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加强农资市场执法监管，稳定农资价格，保障农资有效供应。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

（十二）建立完善市、县（区）级粮油储备规模及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和省、市政府确定的储备规模，充实市级、县（市、区）级地方粮食储备。调整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构成，以口粮品种为主，适当兼顾饲料粮。根据全市人口增长情况，探索建立储备粮增长机制。依据中央储备粮费用标准，建立地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面提升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要按照人口规模、结构和数量，建立和充实地方成品粮油储备。市、县级粮食储备品

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要定期报送市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积极创新粮食储备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建立本级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应结合粮食生产、消费实际逐步建立社会粮食周转储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饲料生产以及油脂生产企业利用其仓储设施参与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工作，将其仓储设施纳入国家和地方设施统计中，适度调整利用。探索储备粮储存新体制。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建立省、市、县级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增强和创新粮食流通能力

（十四）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创新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尽快建成与本地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仓储物流体系。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1个仓容在5-6万吨现代化标准化中心粮食仓库，市直粮食仓库仓容保持在50万吨以上。各地要将粮库建设项目纳入同级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加快征地和项目审批进程。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好、维护好。加大财

政资金扶持力度，加快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推进以“数字化粮库”为基础的“智慧粮食”工程和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持种粮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储粮设施。建立地方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对以国家、省财政资金投资为主建设的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要报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减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确保区域内国有粮食仓储能力不下降。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粮食物流网络建设力度

积极推进仓储设施工程、战略装车点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工程、公铁联运物流节点建设工程、公路水路联运物流节点建设工程建设，抓紧建成与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相适应的粮食物流体系和信息平台。大力推广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四散”运输和成品粮集装化等物流方式，引导购、销、运企业联合运营，打造跨区域的粮食物流通道。完善粮食交易中心功能，加快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建设，推动政策性粮食进场交易。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加快培育一批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确保粮食储存安全。贯彻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粮油储藏技术规范（LS/T1211-2008）》，落实安全储粮责任制，促进库存粮食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推广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谷物冷却“四合一”储粮新技术和绿色环保低碳储粮方式，减

少熏蒸药物残留和环境污染，提高粮食储藏技术水平，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和优化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十七）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

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由本级政府委托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能，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妥善处置国有粮食企业划拨土地，土地处置收入优先用于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欠缴职工社会保障金、历史性亏损挂账等遗留问题，或作为国有资本注入国有粮食企业。开展区域性资产整合，加快推进县级国有粮食企业以“一县一企、一企多点”为主要形式的改革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通过吸收外资、民营资本及职工入股等方式，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鼓励国有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经营风险。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重点支持郑州粮食投资集团发展，力争3-5年内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统一发展战略、统一资产管理、统一财务核算、统一制度管控、统一人力配置的大型粮食产业集团，开展对外合作，引领全市粮食行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充分发挥郑州在粮食仓储和粮食加工主食生产的优势，继续加大资金和政策的倾斜力度，大力培育壮大粮食仓储和加工类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将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民

生工程，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创新经营模式，延伸粮食加工产业链，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油产品。鼓励大中型主食加工企业发展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向城市社区、乡镇和农村延伸生产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粮食流通新型业态。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维护和保障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十九）完善粮食调控机制

通过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油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做好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市、县（市、区）级粮食储备的收购和销售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实行竞价的方式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指导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在粮食供求关系变化时发挥正向调节作用，保障市场有效供给。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2017年年底前各地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2017年年底在全市建立120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每个区1家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在中心城市和人口集中的工矿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逐步建立市级和县（市）区级相配套的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全市要保证城市粮油储备15天的市场供应量，

由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承储。郑州市区和价格易波动县(市)的成品粮油储备要达到10-15天市场供应量。按照企业自愿、政府认定并适当补助的原则,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具体补助标准和监管办法由市粮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

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支持粮食调查统计、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机构、人员和经费,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加快建立全市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粮食经营企业信用标准和诚信评价体系,完善粮食经营者档案,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库;坚持分类监管,建立粮食经营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做好全市区域内各级储备粮食的库存检查、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出库及涉粮案件查办工作。做好粮食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执法主体明确、行为规范。坚持依法管粮,粮食、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要加快建立粮

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粮食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二十三) 加强粮食产销协作

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继续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巩固与销区及其他用粮地区建立的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鼓励引导粮食企业广泛开展粮食购销贸易、仓库租赁、订单农业、代收、代储、代销以及来郑投资建厂、建仓,开展主食产业化、粮油深加工等多项合作。鼓励省内外企业在郑州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支持主销区在我市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建立异地储备。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二十四) 加强源头治理

加强耕地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从源头上防治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2018年年底以前,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加快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按照工作部署,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

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监测和管控，对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加强对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探索利用库存粮食识别代码技术，建立粮食识别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县级监管责任，加强粮食购销、储存、加工、运输的源头管理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粮食的溯源管理。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追究机制。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倡导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二十七）全面实施节粮减损

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新装备，降低粮食损耗。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建设项目。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进

家庭、进学校等活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加强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等的引导和监督，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餐桌上的粮食浪费行为。餐饮等行业协会要制定反对浪费粮食的行规行约，引导餐饮企业自觉开展节约行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郑州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粮食安全的领导工作。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农机局、市气象局、市物价局、市文明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等部门领导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三十）落实粮食安全各项保障措施

市农委负责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和指导做好高标准粮田建设工作，市粮食局统筹抓好全社会粮食流通工作，市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粮食生产、流通、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有关费用。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稳定粮食行政管理和队伍，建立健全粮食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工作力量。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市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和上级要求抓紧制定监督考核办法，考核工作实行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

性评价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6〕25号 2016年8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树立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加快实现郑州两个率先目标和推进国际商都建设，全面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市长质量奖

的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郑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郑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对郑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选1届，每届评选不超过5个，各奖100万元。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

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建立与郑州市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长质量奖评定与推广一体化机制。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程序,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长质量奖推广活动遵循标杆引领、经验共享、整体提升的方针,推行以卓越绩效模式为重点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建设开放性、多元化质量创新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郑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秘书处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由质量管理专家、企业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市人社局局长担任,评委会秘书长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兼任。

第九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 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单位名单。

第十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规范、评定标准等;

(二) 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制订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计划;

(三) 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组,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

(四) 对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

(五) 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评审工作;

(六) 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授奖单位名单;

(七)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八) 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九) 监督获奖单位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十一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开始前,评委会秘书处根据评审需要,在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5-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评审组的职责:

(一) 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二) 撰写市长质量奖评审报告;

(三) 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备法人资格,取得国家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合法运营3年以上;

(二) 积极推行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

和工具,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经营绩效和作出突出社会贡献(提供包含3年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国内、省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质量基础(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稳固,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荣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和优秀服务品牌、工程质量奖、县(市、区)质量奖等称号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报;

(五)获得县(市、区)、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获得的;

(三)近3年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出口产品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的,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四)近3年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五)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近3年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的;

(七)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7个方面提供单位绩效的量化评价方法,总分为1000分。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评分不得低于500分(含500分),否则该奖项空缺。

第十六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在不同行业的有效实施和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根据行业特点,重点突出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评价指标,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告。市长质量奖评定前,评委会秘书处 在市级主要媒体刊登评奖公告,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自评报告、证实性材料等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评委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资格符合单位名单。

(三)材料评审。评审组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四)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五)综合评审。评委会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审核评审报告,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和现场评审得分,通过审议表决,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名单。

(六)公示。在市级主要媒体对候选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候选单位若被举报并经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候选资格。

(七) 确定。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单位,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九条 为推动行业发展,评委会秘书处应会同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在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开展质量管理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推广、咨询评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持续提升绩效水平。

获奖单位应当按照秘书处的推广计划,参与质量公益活动,分享组织成功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五章 经费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是用于质量建设的专项经费,获奖单位应保证资金用于质量宣传、品牌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与分享、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奖励、质量攻关、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质量公益活

动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当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后追缴奖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撤销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示,该单位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 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长质量奖的;

(二) 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三)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组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评委会秘书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后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第二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冒用，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

郑政〔2016〕26号 2016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加速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引领，按照渐进有序、风险可控原则，整合我市科技和金融资源，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投入新模式和运行新机制，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推动科技型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和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助推郑州国际商都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功效，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发挥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二）坚持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相结合

发挥金融体系在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始终坚持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完善资金链，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效率。

（三）坚持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结合

通过金融产品、特色服务和组织创新，拓展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渠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

识,着力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

(四) 坚持统筹协调和上下联动相结合

加强科技和金融、财政等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加强政策联动,通过科技金融资源开放共享,整合聚集金融资源,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政府引导和市场开放合作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快促进科技企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建立适应我市科技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保障有力、运作规范的科技金融发展模式,重点在科技综合实力、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和机制、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直接融资规模和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实力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形成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良性互动、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高效对接、支撑科技创新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持续资金供应链和创新服务链。建立科技投资风险补偿机制、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机制、科技企业成长培育机制“三大机制”;推进以科技投入方式创新、科技金融组织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创新“三大创新”;完善科技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科技担保服务体系、科技金融创新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基本实现财政科技投入多元化运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形成市、县(市、区)联动、全市一体的科技金融体系;科技型企业融资中的“三难一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运用金融手段、金融工具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四、重点工作

(一)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和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1.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快推进科技

经费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无偿资助等多种投入方式,带动社会资源向科技创新链的各个环节集聚,形成与创新链紧密联系的资金链。发挥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费用补贴资金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投融资机制,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放大效应,促进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资金及民间投资深度合作,形成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投、保、贷、补四位一体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2.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科技金融资金力度,运用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融资费用补贴、投资风险补助、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奖补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本、金融业机构参与科技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企业发展。

(二) 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规模,创新国有创投管理体制

1.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投资企业。建立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科技创业投资政策环境。对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等,市财政按照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对于符合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可以享受抵免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

2. 大力引进和支持创投机构发展,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注册地政府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的三年内100%的房租补贴。

3. 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在我市投资设立子基金。

4. 市财政出资设立郑州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社会资本重点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县(市、区)参股郑州市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覆盖科技研发、科技创业、科技产业化等不同阶段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5. 在国家金融、外汇政策许可范围内,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鼓励外资参股郑州市创业投资业务。

(三) 完善贷款融资链条,降低科技型企业债权融资成本

1. 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分担机制。设立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准备金 5000 万元,对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合作保险机构所发生实际损失给予 80% 补偿,市财政、县(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风险共担。财政对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单笔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年贷款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当贷款损失率超过 5% 时,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不再补偿,并停止与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的合作。对代偿比例低、风险控制好的单位给予奖励。

2.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部分,给予 50% 补贴;涉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贴息标准上浮 10%;单个企业

年贷款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贷款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3. 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租赁等行业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担保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业务,对科技型企业所支付的保险费用进行补贴。

4. 对获得河南省“科技贷”、“科技保”融资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使用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购买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等予以融资支持,并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定补贴。

(四) 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科技和金融结合新模式

1. 提升科技信贷服务,推进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扩大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支持范围,鼓励在科技型企业全面推广。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开展科技型企业投贷联动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事业部和科技支行,在企业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审查、考核激励等方面创新制度和流程,实施差别化的信贷管理、监管和考核机制,探索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考核评价和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出台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奖励政策。破除限制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的不合理政策和制度瓶颈,推动“四众”平台持续健康发展。

2. 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探索研究互联网金融配套政策,重点培育和发展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探索发展天使投资在线服务平台、O2O

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等金融新业态。

(五)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进科技型
企业上市融资

1. 建立多级联动的挂牌上市资源培育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对拟上市或挂牌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力度，扶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首发上市（挂牌）、增资扩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融资。支持技术产权交易所规范运行，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融资等服务。

2. 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债务融资辅导，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公司债、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六) 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轻资产科技企业信用融资新模式

以郑州高新区等“一区四园”为试点，开展科技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探索建立区域性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信用增进机制，利用大数据对科技型企业进行精准评价和诊断；通过发挥信用风控、信用融资、信用激励三大功能，为轻资产科技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信用融资服务。

(七) 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提升为科技企业服务的能力

1. 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依托国务院赋予郑东新区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先行先试的功能，重点将郑东新区“中原金融产业园”打造成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成立郑州市科技金融发展中心，作为市级科技金融载体的

服务平台和财政科技金融资金的承接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程化的投融资服务。推动政策性、政府性担保机构建设，成立郑州市科技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打造科技产业和金融创新有效结合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模式。鼓励县（市、区）、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专业性服务平台，设立金融超市，集聚创业投资、银行、保险、担保、中介等机构，形成政府投入引导、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中介服务为一体，涵盖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新业态。对运行好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奖补。

2. 打造科技金融示范基地。支持郑州高新区等“一区四园”创新体制机制，积聚科技和金融要素，发挥财政、税收、金融、科技等集聚效应，开展试点工作，打造科技金融示范基地，形成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创新经验。

3. 按照准入条件和程序支持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中介机构发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科技金融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郑州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规划郑州市科技和金融资源，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序推进全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2. 组建郑州市科技金融结合“专家智库

团”。邀请科技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对郑州市的科技金融结合工作进行政策指导；成立郑州市科技金融结合专家顾问委员会，对郑州市的科技金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 在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科技金融职能部门，全力落实科技金融试点城市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 明确工作责任

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稳步开展。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结

合科技金融工作实际，确定目标任务，出台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三) 完善政策体系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及办法措施，规范建立科技金融结合的工作机制和实施流程。

(四) 抓好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对各地试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强试点经验总结和工作典型宣传，针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

郑政〔2016〕27号

2016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郑州建设国际商都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加快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发挥会展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平台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指导，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领，坚持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

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构建大枢纽、大物流、大产业、大会展融合发展的格局，将郑州打造成为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可供展览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以上，年规模以上展览数量350次，展览面积400万平方米，其中举办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20次，举办国际性会议10次，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节庆活动10次以上，会展业带动经济社会效益达600亿元，建成面向国

际、引领中西部的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政府引导作用。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各方参与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在政策支持、规划引导、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方面的作用。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推行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推动政府主导型展会向市场化运作转型。

2. 优化会展服务。公安、消防、工商、城管、交通、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结合职能设立“绿色通道”，为重点展会提供高效便捷的会展政务服务。会展场馆运营兼顾公益性原则，注重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优良的会展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卫计委。

3.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会展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规范作用，开展评估、调研、培训等工作，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二) 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全域会展新格局。

根据现有会展场馆资源分布及各县(市、区)、开发区会展业发展情况，构建“三核多点”的会展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的会展场馆新体系，强力推进会展业硬件设施建设。

1. 三核：加快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功能定位上以承接国内外大型展会为主；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以承接国际会议和高端论坛、

精品专业展会为主，尽快启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中原国际博览中心充分发挥其展览项目孵化器作用，重点培育中小型专业展和消费类展会项目。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管城回族区、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 多点：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特点，谋划建设通航、文化创意、汽车博览、家居建材、农产品交易等主题展示中心。优化整合全市各类中小会展设施，引导形成功能错位、特色显著、规模梯次协调的会展设施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加快推进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绿地凤凰岛国际交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彰显传统文化魅力的国际会议型酒店。依托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举办高端会议、论坛等，实现会议、展览、旅游融合发展，实现以会带旅、以旅促会的格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提升城市功能。合理规划酒店、商业、文娱等设施，加快会展场馆周边宾馆建设，满足参展参会人员食宿需求，提高城市接待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与各大展馆、会议中心、主要节庆活动场所相衔接和配套的交通设施。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旅游局、市城管局、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 打造品牌项目，提升城市会展核心竞争力。

1. 提升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

会、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郑州航展、河南家禽交易会、中国（郑州）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郑州国际车展等展览规模和品质，逐步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城市和地区、国际知名会展企业的联系和交流，积极引进和培育高端品牌展会。

责任单位：上街区、市商务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 建立国际会议申办机制，引进高规格、高品质的国际会议。进一步提升中国（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嵩山论坛、中国考古学大会、中国（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运发展论坛等会议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实施会议+旅游发展模式，发展会奖旅游，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年会来郑举办，将郑州建设成为企业年会及奖励旅游国际优选城市，打造国际会议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物局、市航空枢纽办、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3. 推动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等活动向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自身特色和产业优势，按照“一区一节会”和精品化原则，举办各类品牌特色节庆活动，打造节庆之都。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重点展会活动的指导，提升活动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发挥平台效应，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1. 以会展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积极推动会展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新材料、铝

及铝精深加工、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品牌服装和家居制造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或举办专业展览和高峰论坛，以会展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2. 以会展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围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文化创意旅游、高技术服务、房地产、电子商务等题材，策划举办相关展览和会议，发挥会展平台作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现以展会引领产业集聚、提升服务业竞争力，同时，引导、拉动新兴消费市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房管局、市金融办、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3. 以会展业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提升河南家禽交易会、河南省农药信息交流会、西瓜节暨大蒜贸易洽谈会、红枣文化节、石榴文化节等展会活动影响力，通过农业会展节庆活动，实现农业研发、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农产品加工等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附加值。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市场化进程。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提升会展业整体管理水平。扶持本地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我市重点会展企业向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先进办展理念和管理经验的龙头会展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

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加强与世界知名会展城市联系合作。支持本地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国际会展机构，借助国际会展资源和平台，开展国际宣传推广，推动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会展办。

（七）规范市场秩序，完善会展服务体系。

按照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场馆、办展办会机构等的会展行业诚信体系，提倡诚信办展、服务规范；加快制订和推广展馆管理、安全运营等标准，建立会展行业标准体系；实行对会展业数据全面采集和实时监测，完善会展业统计监测工作体系；支持展览企业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在会展业中的应用，提升我市会展业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委、市会展办。

（八）加快会展人才培养，夯实会展发展基础。

鼓励高校设置会展专业课程，加强校企联动，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业人才。强化从业人员在职培训，通过行

业协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多层次、多渠道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的交流合作，开展高级人才培养。创新会展人才引进机制，吸引高端会展管理人才集聚郑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市会展办、驻郑各高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郑州市会展经济领导小组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整合全市会展资源，推动全市会展业协调发展。强化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工作落实，形成会展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会展业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资源整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保障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完善政策体系

修订完善《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好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发挥资金对会展业促进作用。各县（市、区）、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支持会展业的发展，研究制定会展扶持政策，提供更多支持，为会展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三）强化宣传工作

加强会展与旅游、文化、商务、外事等部门联动，实现联合宣传推介，开展有针对性的境内外主题推广和推介活动，加大城市及会展业对外宣传力度。借助全市各部门举办的境内外重要活动，多渠道、立体化开展宣传推介工作，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6〕28号 2016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5〕73号）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动力、创造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鼓励大众创业

整合各部门力量，建立我市推动大众创业创新的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小微企业每年新增3000家以上。全面实行“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登记制度、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制度，贯彻落实非禁即入政策。放宽对经营场所的限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完善创业信息平台、创业孵化平台、创业辅导平台，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培育认定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鼓励各类园区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和仓储设施，解决小微企业用地问题。每年培育2家以上省

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3家以上省级以上众创空间。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运用示范城市奖励资金为小微企业打造新型创业创新载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二、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以“微升小、小升中、中升大”为主要发展方向，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推动小微企业向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方向转型升级。各类支持中小企业的扶持资金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的小微企业发展腾出资源、土地、环境容量、市场等发展空间。引导小微企业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大力发展以龙头企业带动、小微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三、鼓励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大力发展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小型微型

企业,引导小型微型企业从粗放型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高附加值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制定小型微型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办法,每年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小型微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更多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等领域。对研发投入和专利成果达到一定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进入国内外同行业前列的小型微型企业优先纳入“小巨人”企业名单,集中财政、金融、人才、信息等优势资源进行培育小型微型标杆企业、领军企业。鼓励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制定小型微型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培育和建立一批技术研发机构,广泛开展“一企一技术”活动。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申报专利,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型微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按最高不超过60%的比例给予贷款贴息。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创建自主品牌,制定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品牌培育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定期组织小型微型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企业技术水平,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类研发资源、科研仪器、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支持小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工作要求,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通过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措施,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建立政、银、企三方协调联动机制,分领域、分行业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提供银企双向信息交流等服务,加快推广“银行+共保体”融资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专利权质押融资,鼓励企业实现专利权资本化。(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五、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联合驻豫金融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七不准”(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四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优惠政策公开、效用效能公开)规定,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定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六、鼓励小微企业直接融资

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我市小微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加强对我市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拟挂牌后备企业的辅导,对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中小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对挂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小微企业运用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政府投融资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委托贷款方式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探索网络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新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七、发展壮大担保机构

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资本金投入和再投入机制，增强资本实力和融资担保能力。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机制，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鼓励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发展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扩大担保规模。综合运用税收减免、资金补助等方式，引导融资担保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标准。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开展单户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八、加快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促使我市中小企业综合窗口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窗口服务平台与省枢纽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整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中介服务资源，完善政企沟通、问题办理和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培育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争创省级、国家级示范平台。对已经建成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视其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择优支持，根据上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实际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以奖代补，鼓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中小企

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建立小微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服务监测机制，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小微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持续观测和记录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人员结构等方面有代表性的数据，准确反映小微企业现状，为精准服务小微企业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

十、帮助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积极组织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销、投资洽谈、网上展销等经贸活动。对参加国内国家级的国际性展览会的小微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引导我市中小企业到商务部重点支持的境外品牌贸易中心租赁柜台、仓库或设立展示厅，对企业发生的摊位费和人员费予以支持。积极组织小微外贸企业申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积极推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产销对接，支持大中型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外包，拓展小微企业市场空间。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要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谈判或者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

业情况给予 6% -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着力提升小微企业人员素质

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坚持“六路并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残联等部门共同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开展“春潮”行动、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素质提升培训、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系列培训工作, 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85 万人, 每年培训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 1750 人以上。持续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百校千企”活动, 推动学校和企业以“订单班”、“冠名班”等形式开展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实施小微企业素质提升工程, 每年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高端人才 300 名以上。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鼓励各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重点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和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 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十二、加强小微企业用工服务

继续做好用工对接工作, 每年开展 40 场以上分行业、分区域的双向选择会。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 为中小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劳动密集型、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

(超过 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 10%) 以上的,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并享受财政贴息。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 其档案可由市、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十三、支持和推进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

实行“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计划, 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普及工程, 支持引导信息服务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为小微企业的财务管理、生产过程、采购与营销、电子商务、质量检验、人力资源管理、客户服务和物流等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应用服务。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翔计划”, 推动电子商务在小微企业中的应用, 每年帮助 3000 家中小企业建设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牵头单位: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工信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对涉及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 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 建立企业负担举报和问题处理机制, 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 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各部门要增加现场为企业提供咨询和解决政策问题的频度和力度, 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牵头单位: 市工信委、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监察局。)

十五、加大对小微企业财税支持力度

继续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用好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设立郑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小微企业项目建设补助、贷款贴息、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建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等。市级财政设立的各项扶持资金应向小微企业倾斜，适当降低规模门槛，加大扶持“瞪羚企业”、科技型、创新型、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支持比例。积极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各类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助推企业发展。设立郑州市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按参股方式运作，主要用于引导各地政府、创业投资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严格执行小微企业各

项税收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财力状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切实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主体责任，将小微企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加强指导服务、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相关部门积极宣传扶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宣传创新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下半年保增长强投资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31号 2016年8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我市经济运行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有效解决我市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下半年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定信心保增长，积极作为扭态势

2016年以来，受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和我

市结构性矛盾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全市经济运行高开低走，部分经济指标波动较大。特别是4月份以来，工业七大主导产业增速全面回落，传统支柱产业增速持续走低，民间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面临严重的困难和挑战。但整体上看，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符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特征和规律，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

区间,各类积极因素正在加速集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初显,“三去一降一补”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市场主体活力不断释放。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分析、科学研判当前经济形势,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领导,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尽快扭转经济下滑态势,奋力实现全年经济运行各项任务目标。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保增长、强投资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事关经济运行、事关增长后劲、事关民生改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经济运行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做好保增长、强投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正职要切实履行经济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转型等工作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抓落实、抓推进、抓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政策引导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以产业转型升级“1+3+1”政策落实为主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保增长、强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各自发展基础和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因地制宜施策,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进措施和工作方案,厚植发展优势。针对上半年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快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确保经济运行稳定向好。

(三) 强化运行监测

市发改、财政、统计、工信、金融、住建、房管、商务、交通、农业等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郑州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90号)有关规定,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月度、季度统计分析制度,动态跟踪、深度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重大政策走向,做好政策预研储备,适时出台实施调控政策措施,确保精准施策;要主动深入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研,对存在的土地、资金、环境等瓶颈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时解决。

二、加快项目建设强投资

(四) 强力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前期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投资、竣工项目抓投产”的思路,对未按计划开工的啸鹰公司年产400套穆尼飞机零部件、北三环东延快速通道工程等21个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制定工作专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时间节点,确保10月底前全部开工;对389个续建项目,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科学组织施工,将投资任务量化到月、细化到旬,确保全年投资完成4000亿元以上,力争达到4600亿元;对104个计划竣工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倒排工期,确保按时间节点竣工达产。工信、商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项目单位梳理、完善项目达产投用的必备要件,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要及时落实投产所需的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确保项目早投产、早入库、早见效,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各相关县

(市、区)、开发区(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五) 推动民间投资止跌回升

8月底前研究出台分领域、分行业促进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协调督促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宣传解读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民间投资热情;建立完善促进民间投资常态化督导机制,近期市政府将组织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导,全力推动民间投资止跌回升,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完成47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六) 加快PPP项目实施

对107辅道快速化工程等7个已开工建设的PPP项目,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服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对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等4个已进入采购阶段项目,要做好开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10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对贾鲁河综合治理等9个正在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力争年底前全部开工,确保全市PPP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七) 强化要素保障

实行土地指标集中使用、统筹分配,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四个供地要件”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严厉查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优化项目建设环境。持续开展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开工慢、推进

慢、不能形成有效投资等问题,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三、稳定工业运行保增长

(八) 精准施策稳工业

围绕“3+2”工业经济稳增长专案,全力促进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烟草“三大行业”和两个重点区域企稳回升,力争年内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3500亿元,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2800亿元,现代食品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3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九) 加快培育增长点

建立年内计划竣工工业项目名录,确保花花牛年产40万吨乳制品生产线等108个项目建成投产;加快续建项目建设,推动正威智能手机产业园等121个续建项目按节点推进,力争全年完成投资450亿元;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开工,确保富士康液晶面板等116个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同时要紧盯东风日产新奇骏和启辰产量提升、iphone7上市量产、非苹果手机产量提升、格力和海尔产量提升等增长点,以点带面推动工业经济企稳回升。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 积极发展新业态

围绕“互联网+协同制造”,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打印、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业态培育,重点培育一批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起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对列入市委、市政府2016年重点推进的48个重大工业

项目,要严格落实属地主体推动、市级领导分包、行业部门指导服务责任,强化督导考核,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带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重点项目办、市政府督查室,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一)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组织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有效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重点企业,加大帮扶力度,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拓市场、去库存、稳生产,尽可能减少下拉因素。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转型

(十二)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商务局要定期召集占全市服务业比重较大的郑东新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中原区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分析服务业发展态势,督促指导各区采取有效措施扩大消费需求,带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启动郑州文化惠民卡项目,引导市民文化消费;大力开发旅游消费新热点,支持各县(市、区)依托资源优势,培育石榴采摘等特色节会活动,发展乡村旅游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三) 加快发展金融业

突出抓好龙湖金融中心建设,推动平安金融中心、金融后台服务园区、中国人保大厦等9个项目和中华联合全国共享后援中心等5个后台项目建设,力争龙湖内环已开工16栋楼宇年内全部封顶、6栋建成投用;积极实施“引金

入郑”战略,加快推进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筹建开业,年内新增1家金融企业总部落户;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和人民币贸易融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力争全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760亿元,同比增长14%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四) 全面提升商贸物流业

以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为抓手,结合我市区位优势 and 现代物流发展实际需要,创新重大物流设施建设模式,力争年底前形成2个城市物流配送集聚区、2个示范城市配送中心和150个标准化配送服务终端网点。加快国际物流园区、航空港物流园区等平台建设,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绿地国际会议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申办3万平方米以上国家级流动展会,力争全年物流业完成增加值36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五) 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深化电子商务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推进实体交易和电商融合发展,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试点,创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以及社区便民自提柜等新型商业模式。实施文化创意旅游融合工程,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新密黄帝养生度假村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有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十六)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

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5〕79号)的各项规定,通过优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模式、实行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保障并重、推行棚改安置货币化等方式,确保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健康住宅、绿色环保住宅和节能省地型住宅等新型住宅,促进住宅产业化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经营,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研究出台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政策,通过调整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商业布局规划等措施,加快消化非住宅商品房库存。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五、加快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夯基础

(十七) 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

加强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带动能力,力争年底新培育市级龙头企业10家;着力培育种养加工型、农业流通型、休闲农业型、示范园区型和涉农服务型等五类具有郑州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全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2715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各相关县(市、区)

(十八) 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

启动72个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继续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和星级示范创建等培育工程,力争全年培育10家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创建10个重点农产品出口基地。积极发展精准农业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加快推进省级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力争年底建成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40个,农产品网上年交易额达30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

六、扩大对外开放增后劲

(十九) 全面提升招商成效

进一步强化“五职招商”责任体系,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型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100强企业,实施精准招商,着力再引进落地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四力”型项目。充分利用豫京战略合作平台,按照签约落地一批、洽谈对接一批、谋划创意一批的总要求,深入推进71个战略合作项目实施,力争年底前21个已签约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投资230亿元以上。推动第十届投洽会41个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带动全年招商引资突破400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9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农委,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二十) 积极培育口岸经济

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陆港和特定口岸、海关监管区建设为抓手,以进口整车、药品、粮食等十大特种商品指定口岸和国际邮件转运口岸“10+1”口岸平台体系建设为支撑,加快构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物流体系,持续扩大出口、做优进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带动我市先进制造业、物流仓储业、金融服务业、跨境旅游业、国际会展业发展,加快把口岸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二十一) 加快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坚持制度管理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加快新郑综保区和机场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运营,着力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力争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50亿美元,培育10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家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设立10家公共海外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

七、推动创新创业增动能

(二十二) 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

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中心目标,研究出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级综合性科研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落户;加强跨国科技合作交流,提升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度;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推进科技和金融整合,为解决创新创业资金难题创造经验。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有关县(市、区)、开发区

(二十三) 加快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

以申建国家促进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为带动,综合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带动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提速增效,确保全年新建成投用120万平方米,新入驻企业1500家以上。以实施众创空间倍增、创客育引等六大工程为抓手,重点发展以互联网创业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主体的“双创”支撑平台,力争年底前新认定国家和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1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开发区

(二十四) 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培育

深化中国(郑州)第二届创新创业大会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等活动成果,进一步扩大“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取年内新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和紧缺型高层次人才200名、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20个。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八、持续深化改革添活力

(二十五)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落实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推动钢铁、煤炭、建材等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升级,增加“有效供给”。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2016〕9号)各项措施,深入开展工业企业降本减负专项行动,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等各类成本。围绕破解小微企业“三难一贵”问题,持续深化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1+4”机制,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融资余额达到2800亿元以上,增长2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金融办、市住房保障局、市煤炭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十六) 持续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以推动“四个转变”、砍掉“五个一批”为抓手,确保年底前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100%。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推动单网深度融合;加快

户籍、工商、税务等历史证照信息的整合入库工作，推动实现政府管理各类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郑政办〔2016〕12号）等12个配套文件的“1+12”清单运行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抽查”市场监管模式，完善“六位一体”监督机制，通过明晰岗位职责、强化内部控制和流程监管等痕迹化管理措施，实现权力运行监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市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提出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信委、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监察局等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34号 2016年8月3日

登封市、中牟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林场改革一系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成立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福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耀田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
 陈 新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李文岭 市扶贫办主任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崔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培玲副局长任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35号 2016年8月4日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各项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福平 副市长
副组长：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文岭 市扶贫办主任
成 员：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军安 市扶贫办副主任
 袁启发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
 副调研员
 李五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海军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货币
 信贷管理处副处长
 牛建军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春德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鹏利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常务副局长
 李大群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金芬 市工信委总会计师
 张国强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城建委副主任
 王 乐 市交通委副主任
 董 锐 市农委副主任
 张卫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 彦 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
 吴安德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秉贵 市卫计委副主任
 乔德宁 市审计局副局长
 康中超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何宏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
 常建青 市供销社副主任

张军峰 市畜牧局副局长
孙书河 市水务局调研员
邓银龙 市移民局副局长
张少康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保灿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李文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军安、李福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迅速清除贾鲁河规划蓝线内所有林木、 建筑物、鱼塘等阻水障碍物的紧急通知

郑政文〔2016〕137号 2016年8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今年入汛以来，贾鲁河作为我市城区主要行洪河道，由于存在大量的林木、建筑物、鱼塘等阻水障碍物，每次降雨过程，都造成河道行洪不畅，隐患极大，为城区防洪带来很大威胁。特别是今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极端天气频发，不可预见性恶劣天气增强，如遇持续性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贾鲁河不能正常泄洪，将可能引发大面积的洪涝灾害。为避免因河道排水不畅造成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依据《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中“谁设障谁清

除”的原则，请贾鲁河沿线二七区、中原区、郑州高新区、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中牟县等辖区政府（管委会）迅速按照贾鲁河蓝线规划，清除本辖区贾鲁河河道内树木、建筑物、鱼塘等阻水障碍物，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并责任督导，确保贾鲁河行洪安全。

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一定要高度重视，迅速抓好落实。市政府将于8月中旬成立专项督查组，督查本通知落实情况，对于未按要求完成障碍物清除的，将限期整改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 2016 年度百强和百高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郑政文〔2016〕138号 2016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挥优强企业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市政府组织评选了 2016 年度百强和百高工业企业名单，现予公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百强和百高工业企业列为支持重点，认真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具体措施，营造优良环境，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再创佳绩。百强和百高工业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整体

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市企业要学习借鉴百强和百高企业的典型经验，努力做大做强、做优做精，为加快推进“大枢纽、大产业、大都市和建设中心城市”的“三大一中”战略实施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郑州市 2016 年度百强工业企业名单
2. 郑州市 2016 年度百高工业企业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 2016 年度百强工业企业名单

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省)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省)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
5.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
6.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省)
7.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省)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省)
9.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省)
10.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省)
11.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省)
12.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省)
13.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省)

1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省)
15.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省)
16.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省)
17.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省)
18. 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省)
1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
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省)
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河南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黄金叶生产
制造中心
24.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25.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2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8.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 郑州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30.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31.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2.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33.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4. 郑州中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35. 河南上蝶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37. 河南郑州蝶阀股份有限公司
38.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 河南爱厨植物油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4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41.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2. 郑州优尼冲压有限公司
43.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44. 郑州登峰熔料有限公司
45.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46.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 河南阳光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49.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51. 河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52. 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集团)
53.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4.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55. 天瑞水泥荥阳股份有限公司
56.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9. 郑州爱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0. 郑州市磴槽集团有限公司
61. 郑州东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 郑州机械研究所
64.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5.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67.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8. 河南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69.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70.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72. 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
73.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74. 河南省创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创维集
团)
75.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6.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77.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
78.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80. 郑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 96. 卡特彼勒(郑州)分公司 |
| 81. 郑州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宇朗通) | 97. 郑州市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 |
| 8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 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 |
| 83.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99. 郑州中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84. 河南九洲计算机有限公司 | 100. 郑州瑞龙制药有限公司 |
| 85.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86. 河南均美铝业有限公司 | 102. 河南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
| 87. 郑州跃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103. 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逸阳) |
| 88. 河南辉龙铝业有限公司 | 104. 郑州博大面业有限公司 |
| 89.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 105.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90.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 106. 郑州新光色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9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7. 郑州真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8. 新密市万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9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 109. 郑州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94. 郑州市双凤鞋业有限公司 | 11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95.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1.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郑州市 2016 年工业百高企业名单

- | | |
|-----------------------|-----------------------|
| 1. 郑州康宁特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省) | 10.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省) |
| 2. 郑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省) | 11. 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省) |
| 3.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省) | 12. 河南省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省) |
| 4. 郑州东方安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省) | 1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省) |
| 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省) | 14. 郑州东方助剂有限公司(省) |
| 6.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省) | 15. 登封市中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省) |
| 7. 生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 | 1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省) |
| 8. 郑州多元客车装备有限公司(省) | 1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 郑州翎羽新材料有限公司(省) | 18. 郑州阿波罗肥业有限公司 |

19.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郑州神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7. 河南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8.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 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
30. 郑州喜万年食品有限公司
31. 郑州力同铝业有限公司
32. 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33. 百年金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4. 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35.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
3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38.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40. 郑州永泰陶粒砂有限公司
41. 河南省防伪保密印刷公司
42.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43.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45.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河南欧帕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48.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9. 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
50.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 郑州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53.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 河南开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6.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58.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59.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河南新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61.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2. 郑州市少林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有限公司
64. 河南津大幕墙有限公司
65. 郑州市建文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66.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67. 中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 河南蓝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9. 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
70. 郑州金阳电器有限公司
71. 河南省新斗彩印刷有限公司
72. 郑州万谷机械有限公司
73.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4.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76.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8. 郑州富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 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80. 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3. 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郑州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85.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1. 郑州画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
| 86. 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2. 郑州平野服饰有限公司 |
| 87. 郑州赛依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3. 郑州庄娇服饰有限公司 |
| 88.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4. 郑州快乐屋服饰有限公司 |
| 89.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郑州赛兰服饰有限公司 |
| 90.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 106. 郑州市精美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
| 91. 郑州博奥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7. 河南辉瑞生物医电技术有限公司 |
| 92. 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 | 108. 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 |
| 93. 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 109. 河南泰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94.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0.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 95.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 111. 郑州建信耐火材料成套有限公司 |
| 96. 河南乐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 郑州宇冠实业有限公司 |
| 97. 河南省若男佳人服饰有限公司 | 113. 郑州豫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98. 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114. 郑州振中电熔铝业有限公司 |
| 99. 郑州鹤福服饰有限公司 | 115. 郑州金源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
| 100. 郑州泛美服饰有限公司 | 116.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钢铁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39号 2016年8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程志明	市政府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	黄 卿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产煤县（市、区）政府、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煤炭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安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协调解决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促检查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确保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等。领导小组实行组成单位分工负责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化解过剩产能的总体工作；市工信委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所属工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市煤炭局负责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制定《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适用政策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我市奖补资金筹措使用办法。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制定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

改革委，李书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做好全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制定《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和《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收集、整理、汇总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文件资料，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协调开展工作，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决策事项、会议议定事项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等。

二、建立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各牵头责任单位加快制定各自的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公布实施。按照省政府要求，市煤炭局牵头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并与郑煤、神火集团等国家、省属煤炭企业加强沟通衔接，做好配合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要求，统筹兼顾，积极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要建立各项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领导分包责任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7号 2016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推动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层次和水平，全面增强载体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支撑功能，促进服务业集中、集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把服务业专业园区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载体，围绕“三大一中”和“国际商都”战略定位，按照特色产业错位集群发展的基本要求，深入推动商务中心区提升生产性服务功能、特色商业区提升生活性服务功能，健全管理机构，大力招商引资，完善基础设施，

推动产城融合，促进高成长服务业集中布局，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和楼宇经济发展，强化现代专业市场建设和精品商业街培育，为我市服务业提质增效提供有效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强化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降低市场准入条件和交易成本，积极营造园区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调动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力。

（二）集聚集约，优化布局

推进同类型服务业企业在空间的相对集中，发挥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强化产业链配套协作与专业分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相对集中的服务业集聚形态

和集约发展模式。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以规划为引领，统筹编制园区相关规划，把园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以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为核心，坚持局部突破和全面推进并举，有计划、分步骤有序实施。

（四）开放合作，创新引领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合作，强化生产要素交流，承接产业转移，构建合作平台，园区内服务业发展资源，实现互利共赢。加快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标准引领，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模式，增强园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立足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加快发展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特色服务品牌，形成地域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集聚能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力争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30%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增长 20% 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突破 400 亿元，增长 25% 以上；从业人员突破 40 万人。

集聚效应持续增强。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超过 900 家，税收超千万元商务楼宇达到 15 幢，力争形成 5 个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6 个超 50 亿元的服务业集群。

招商引资不断深化。每个“两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10 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专业园区新引进 1 家以上 5 亿元以上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力争全年新开工 60 个，建成投

运 100 个重大项目。

配套设施逐步完善。道路、市政管网、公共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内村庄迁并安置顺利进行，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明晰功能定位，壮大主导产业规模

按照服务业专业园区功能定位，认真做好顶层设计，不断壮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规模，形成一批产业高集聚、产出高效益、功能高复合、空间高密度、就业高容量的特色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实力。

1. 金融业。以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为主体，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加快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发展，推动龙湖金融中心和金融后台服务园区建设，加快实施中交建整体开发、方正金融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培育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推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域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

2. 现代商贸业。以各特色商业区为主体，依托商业综合体，对传统商贸业态改造提升，引导现代商贸服务企业集聚，融入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增强体验式消费功能，大力发展高端商贸流通业、高端商务服务业等新兴业态，不断完善高端商业、商贸、商务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特色商业区现代商贸业辐射带动力。鼓励二七区特色商业区以推进“千亿级商圈”为目标，探索高端商贸业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地下空间开发。支持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发展现代商业集群，打造黄金珠宝交易集散地。支持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打造 CBD 年营业收入过百

亿元商圈。鼓励推动恒大中原经贸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形成“一楼一主业”的发展格局。

3. 文化休闲旅游业。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中原区特色商业区为主体，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等优势 and 潜力，推进文娛休闲、文化旅游、会展等产业，实现商、文、旅协调共融发展。加快推进推动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等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东方“奥兰多”。鼓励商都文化特色商业区依托商代都城遗址等著名历史文化古迹，打造复合型文化商业综合体。推动登封文化创意园、天中大观园（世界功夫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其作为“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4. 创意产业。以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为主体，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契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实现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大力支持社会自发形成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厂、创业咖啡馆等众创空间。深化政、产、学、研、商合作机制，探索以创新人才发挥效能的良性发展新模式。充分利用园区集聚优势，对不同的创意资源进行整合、培育、升级，形成创意产业发展的整体合力。构建完善的激励和保护创意成果创造与运用的平台，使平台为更多的省内外设计及制造型企业服务。

5. 电子信息产业。以金水区电子特色商业区、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区为主体，主要推进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电子产品商贸等产业发展。推进正弘数码港三期、硅谷广场、创新大厦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产

业为主导，带动多个现代服务产业发展的特色集群。推进金泰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新科技市场、朗驰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培育。

6. 通用航空产业。以上街区通航特色商业区为主体，推动通航运营服务业、通航会展旅游业、通航教育培训业发展。引进公务机运营公司，建设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和一流的通航园区。塑造“郑州航展”品牌形象，打造中国飞来者大会。力争年内啸鹰二期工程全部建成，三和研发制造基地、金都公务机运营基地、通航大厦等项目建成投用，中部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新建4个标准化机库，完成机场通信导航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水平，力争获得4C级机场认证。

（二）重视重点带面，提升局部带动功能

以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发展楼宇经济、培育特色商业街、建设现代专业市场为重点，抓好重点带面，实现点面结合，全面推动服务业专业园区整体建设和提质升级。

1.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区域内地上、地下一体化研究，科学确定地下空间功能定位、开发用途、空间范围、布局结构和开发强度。鼓励二七区特色商业区完善二七宾馆周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二七路-太康路-民主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地下空间建筑方案的设计。

2. 加快发展楼宇经济。积极培育、引进有成熟市场经验的楼宇经营管理机构，不断提升楼宇内企业层次，提高单位面积贡献率。完善楼宇配套设施，提升物业管理、工商税务等精细化服务水平，重点发展金融、商贸、信息等

特色服务楼宇。打造外环2号传媒大厦为文化传媒楼、建业总部港A座为金融投资服务楼、建业总部港F座为中介服务楼，形成楼宇间和楼宇内有机结合的产业集合和产业链条。

3. 改造提升现代专业市场。注重迁移整合、改造升级和特色打造，加快传统市场向物流、电商、商品会展等有机融合的现代市场转型。推动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外迁整合、新建市场承接升级、沿街市场向特色商业街转型，力争新开工和改造5个现代专业市场。支持新郑市华南城特色商业区承接发展小商品、建材、五金机电、汽摩配件、副食、服装、家居等7大支撑产业。加快创新大厦、中科大厦、中关大厦、展厅等现有IT卖场的提升改造，着力打造集电子产品发布、展示、体验、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产品商贸平台。

4. 培育特色商业街。按照提升老街区、发展新街区、创建名街区的发展思路，以谋划建设复合商业街、商务休闲街、特色商品街、商业步行街为抓手，积极培育文化特色显著、辐射拉动明显的精品商业街。支持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启动书院街片区改造工程，打造具有典型中原地域特色书院文化体验街区。推进郑东新区借助天下收藏、嘉园步行街、东方商业广场、丹尼斯七天地、宝龙城市广场等5条商业文化街，打造文化及购物中心。支持二七区特色商业区做好德化步行街形象提升工作，全力将德化街片区打造成为特色商业区核心区、形象展示区。推动中原区特色商业区依托万达金街打造“特色商品街”等“四街”。支持登封市特色商业区对刘胡同等传统街区进行恢复改造，打造高端特色商业街区；加快风情美食街建设及招商，建成裴度墓商业广场，实现文

物保护与娱乐休闲相结合。

(三) 扩大招商引资，增强项目支撑能力

按照开发特色资源、打造精品亮点、集聚业态品牌、壮大产业规模的思路，不断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进定向招商，精心谋划招商项目，吸引一批服务业企业入驻，打造一批知名服务业品牌。

1. 创新举措招商。引导服务业专业园区委托运营公司、中介机构、入园商户等，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园区牵线搭桥，推荐项目，联络客户，严格规范程序，选择合适客商。鼓励园区利用报纸、杂志、微博、微信、网站等传媒，以图文形式展示招商信息，抓好舆论宣传，扩大园区影响，为招商引资提供双向沟通服务渠道，促进园区与企业良性互动，推动招商取得实效。支持和推广中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外商提供代办手续服务的做法。

2. 抓好定向招商。围绕服务业专业园区主导产业布局，引进金融、电子信息、创意、文化旅游、高科技等服务业产业项目，与省、市优惠政策紧密衔接，重点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500强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入驻。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争取厦门国际银行、太平洋保险（财、寿险）、7-Eleven和广发期货、银河期货等5家期货营业部入驻，新增1家证券分公司，力争引进总部企业不少于2家，引进股权投资企业2家以上，引进陆金所等互联网金融机构2家以上，引进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2家以上，引进中介服务机构5家，入驻电商企业达到100家。二七区特色商业区在资源挖掘、品牌集聚、业态提升等方面打造亮点，重点推介亚细亚商场及周边区域改造提升、铭功路以西连片开发等一批业态先进、特色鲜明、

集聚效应显著、支撑服务作用突出的精品项目。惠济区特色商业区争取全年引进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力争签约引进项目20家。荥阳市特色商业区重点做好文化旅游产业和三产服务业的招商工作，力争豫发公司、海格公司等项目早日落地建设。新密市特色商业区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专业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3. 优化环境招商。完善重大项目周例会、联审联批、首席服务官和项目专员等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提高项目手续办理速度。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规划、土地等实际问题。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塑造服务业市场信用良好形象。完善住房、交通、购物、医疗、子女入学、餐饮、文化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为企业入驻和人才就业提供便利。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营造亲商、扶商、富商、安商的优良环境。支持新郑市特色商业区制定3年免房租等优惠政策，对入驻企业提供手续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招商项目落地开业。

(四) 注重融合创新，提升要素保障功能

围绕强化土地和人力资源等要素保障，盘活土地资源，广揽人力资源，助推服务业专业园区全面协调发展。

1. 强化土地保障。统筹安排使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缩短土地供应时间，全力保障园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用地。注重内部挖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控制住宅用地比例，适度集聚居住人口，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针对土

地手续办理复杂、耗时较长等问题，超前谋划，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对拟用地块及早办理报批手续。积极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水平。

2. 加强人才保障。建立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力资源需求动态监测，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按计划引进服务业就业人员。引导职业教育学校围绕金融、旅游、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开设专业课程，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各类就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机构，培养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所需人才。适应园区建设发展需要，开展创业培训与就业技能岗位培训，提供创业场地和创业服务，促进失业人员在园区就业、创业，力争年底前培训不少于10万人。

(五) 构建支撑体系，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1.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相结合，完善电力、供热、供气、供排水、通信、信息网络、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建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公园、公厕等，优化路网结构，加密公交线路与站点。上街通航特色商业区加快完成上街机场航管工程和通导系统更新改造工程，争取尽早获4C等级认证，确保航展期间机场能够正常使用。

2. 积极推进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模式，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投融资、土地收集、人力资源和技术创新等平台建设，增强要素集聚能力。以科技型企业为主体，在信息安全、生物医药、地理信息等领域，加快推进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支持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建研发实体或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力争建设河南

科技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移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等各类服务平台30个。

3. 有序推进拆迁安置工作。制定村庄搬迁改造专项工作计划，将园区内城中村优先纳入改造范围，探索实物安置和货币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抓好园区范围内村庄（小区）的迁并改造工作。重点推进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安置区工程建设、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24个合村并城和安置房建设项目和中牟县特色商业区5个地块安置房的主体建设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

按照服务业专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围绕城市形态风貌国际化，着力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完善城市设计和专项规划体系，加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交通、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专项规划编制，以完善的规划体系科学推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协调持续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完善功能”的原则，尽快成立和完善服务业专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推进会、观摩会、例会等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决策，加强点评督查，协调解决问题。完善园区台账制度，每月对主要指标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握进度。市发改委会同统计局等单位联合对“两区”进行考核验收，按照量化指标评出“三强”、“三快”，进行表彰奖励。

（三）强化部门协作

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土地、环保、投融资、监测和考核评价等政策落到实处。要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对服务业专业园区重大项目相关手续，强化服务，提高效率，限期办结，为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推进服务园区尽快上规模、见成效。

（四）加强政策激励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促进服务业专业园区发展相关政策，对推进楼宇经济发展、城市综合体建设、精品商业街培育、知识产权、创意产业等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加大服务业领域专项资金对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创新运用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依据省市相关考核意见，落实服务业专业园区干部提拔任用制度。

（五）做好宣传推介

积极策划、引进、参与招商引资洽谈会、高峰论坛、创新产品巡展等活动，灵活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拓宽宣传推广渠道，为园区发展造势，提高园区知名度，增强自身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2016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2. 2016年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任务
3. 2016年服务业专业园区重点建设项目（略）

附件 1

2016 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明晰功能定位,壮大主导产业规模		
1	金融业、现代商贸业、文化休闲旅游业、创意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通用航空产业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商务局、工信委、科技局、统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文物局、市政府金融办、枢纽办
二	重视重点带面,提升局部带动功能		
2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3	加快发展楼宇经济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统计局、地税局、环保局
4	改造提升现代专业市场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统计局、环保局
5	培育特色商业街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统计局、环保局
三	扩大招商引资,增强项目支撑能力		
6	创新举措招商、抓好定向招商、优化环境招商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四	注重融合创新,提升要素保障功能		
7	强化土地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保障局、规划局、各县(市、区)
8	加强人才保障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五	构建支撑体系,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9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
10	积极推进服务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	市发展改革委
11	有序推进拆迁安置工作	各县(市、区)	市规划局、城建委、交通委、住房保障局
六	保障措施		
12	强化规划引领	市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文物局、各县(市、区)
13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商务局、科技局、人社局、城建委、住房保障局、交通委、统计局、教育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文广新局、旅游局、文物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
14	加强政策激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社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15	做好宣传推介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附件2

2016年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任务

单位:亿元、%

服务业专业园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		实际到位 市外资金	融资额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380	5	25	37	5	15
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350	9.38	36	12.5	39	13
管城回族区商都文化特色商业区	340	20	60	30	35	25
金水区特色商业区	150	25	24.85	88	2	1
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93.17	10	12	10	15	1
惠济区特色商业区	55	10	25	19	8.1	2.5
上街区通航特色商业区	11	10	22	10	3	2
新郑市华南城特色商业区	50	25	50	8	40	10
新密市特色商业区	12	20	2	50	5	1
登封市特色商业区	19	21	14.8	40	5.6	2
荥阳市特色商业区	22	13	36	20	20	10
中牟县特色商业街区	11.8	15	17	112.5	47.6	20
中牟绿博文化产业园区	16.5	30	80	30	30	40
“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	30	27	31	31	11	15
金水区工业设计产业园区	30	25	90	30	10	15
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30	25	90	30	10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8号 2016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意见》及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为明确年度目标任务，促进组团新区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组团新区，推动新型城镇化提速提质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总要求，着力加大投资力度，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380

亿元，同比增长 20%；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投资 370 亿元，同比增长 22%；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20%；新增建成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实现就业 28 万人。推动投融资公司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争取融资额达到 200 亿元。

三、主要任务

2016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组团新区成规模出形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产城融合、绿色生态、城乡统筹的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强化新区产业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把组团新区建设成为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一）坚持科学发展理念

1. 坚持产城融合。产业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城市是产业发展的载体。产业兴，则城市兴。各组团新区要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生态文明等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实现现

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一体发展。根据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各组团新区要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推动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知识技术密集、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兴产业。特别是要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导向,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服务、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绿色化的城市产业体系。推进绿地滨湖国际城、河南网商园、中国中部电子商务港等项目建设,着力发展总部经济、电子商务、高端商贸产业,推动新郑教育园区、郑州中原新区、郑州二七新区快速建设,努力打造商贸物流现代产业新高地。以方特梦幻王国等项目为带动,在中牟新区努力打造郑州东部文化旅游创意产业。依托荥阳健康园区“三院一校”、河南欧安博恩养老等项目,努力打造区域性医疗健康中心。加快河南外包产业园、嘉阳电子产业园等项目施工进度,将金水科教园区打造成为信息技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中心。2016年,全市组团新区计划新开和续建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150个以上,年度计划完成投资750亿元,为加快新区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2. 坚持绿色生态。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是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甚至是更为长远发展的科学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各组团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发展原则,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弘扬生态文化、健全生态制度,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理布局新区各类空间,提倡新区形态多样性,保持特色风貌。科学确定新区开发强度,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推动新区内涵提升式发展。把生态文明理念、海绵城市理念全面融入组团新区建设进程中,控制城市

硬覆盖率,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努力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谋求经济社会最大限度的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推进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健康生态谷、黄水河公园、溱水河生态水系景观、江山路景观绿化等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区级综合公园建设,建成一批公园游园。2016年力争新增公园游园15个,新建绿地700万平方米以上。

3. 坚持城乡统筹。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突出抓好安置房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推动村庄适度集中建设,农民适度集中居住,加快推进城镇交通、供水、供电、电信、文化、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设城乡统一、共建共享的就业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结合实际建立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机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重点解决好转移人口的落户和就业问题,推动组团新区内村庄的农业人口成建制转为城镇人口。加快推进安置社区和安置房建设,突出抓好60个合村并城、城中村改造和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力争完成投资约260亿元,完成拆迁面积1300万平方米,安置房面积660万平方米。

(二) 提升新区承载能力

4.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组团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交通路网、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供暖、供电、供气、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处理率。加快推进金水科教园区中央大道、新密新区高洼大街、新郑新区崇文路、中原新区富贵

路等 150 多条重点道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二七新区侯寨水厂一期等供引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登封新区 110 万千伏变电站、惠济新区哈郑直流郑州北 500 千伏输电工程等供电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登封集中供热调度中心等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全市 11 个组团新区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95 亿元，增长 22%。新开工道路 30 条以上，合计新增 300 公里以上，路网密度要达到每平方公里 8 公里；推进市政主干管网向组团新区延伸，新增供水管网 300 公里、排水管网 300 公里、供气管网 270 公里、110 千伏变电站 12 个、供电管网 295 公里以上，在主要街道及四环范围内的道路实施电网入地工程。

5. 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根据郑州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推进组团新区医院、学校、文化、便民服务、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新建派出所留出规划用地，配套建设社区警务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沟通协调，争取二七新区滨河花园实验小学、金水科教园区贺庄中学等一批中小学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新郑新区弘远路中学、登封新区汉武路小学等项目在 2016 年内实现竣工。加快郑州人民医院宜居健康城医院、河南欧安博恩养老项目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超前规划，加大投入，注重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博物馆、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民文化广场和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搭建与中心城区有效统一的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平台。2016 年，全市 11 个组团新区力争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75 亿元，同比增长 23%。新增中小学校、幼儿园 24 所，新增乡镇级以上医院 6 所，新增行政审批

中心 4 个，新增各类便民服务中心 12 个。

（三）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6. 坚持开放招商。一是做好新区的宣传推介工作。通过制作园区宣传片、招商引资宣传手册及投资服务指南，宣传推介新区的主导产业、人才需求、成本优势和投资环境等，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新区规划、建设成果及发展前景，吸引企业和人才入驻发展。二是紧盯“四力型”项目招商。充分利用第十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一届豫商大会等经贸活动平台，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主导产业，以“四力型”项目为目标，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引进龙头项目，增强新区的产业竞争力。三是做好各类招商项目的跟进、对接工作。各组团新区要加强重点项目对接，做好项目联系、跟进、洽谈和服务，争取项目尽早签约落地。力争每个组团新区引进 1-2 个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7. 抓好龙头项目建设。重大项目是提升新区品质、推进新区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各组团新区要把发展重心和着力点放在扩大有效投资上，突出项目带动，持续引进和组织实施一批具有支撑性、引领性、标志性的大项目，为新区的长远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组团新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能力强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责任，积极破解项目推进中土地手续、规划手续和附属物清理等方面的难点问题，以期实现及早开工、加快推进。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加快新区发展，提升新区形象，为全市城市发展积累新经验、提供新样板。

（四）加强新区谋划管理

8. 强化规划引领。提高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坚持多规合一，根

据郑州市都市区总体规划要求，结合新区发展特点，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将海绵城市、生态城市、智慧城市理念系统地纳入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中，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形态，为打造宜商、宜居、宜投资的新型城区提供保障。

9. 强化建设管理。统筹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开展城市设计，重点在落实规划、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等方面下功夫。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到管理目标量化、管理标准细化、职责分工明晰化。积极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统筹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积极谋划实施“互联网+新区”行动计划，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管网等城市智慧化应用和推广。

10. 强化要素保障。积极探索推进投融资体制、土地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各组团新区要加强对规划、投融资、土地等方面知识的学习研究，在国家和省市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在土地保障方面，提前研究制定土地报批计划，主动与市、区国土部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扩大来源渠道，加快土地运作。在融资方面，创新资金保障机制，在新形势下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充分利用PPP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健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体系，为组团新区建设提供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

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新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积极指导，形成合力。强化领导机制，各县（市）区要思想重视，加强统筹谋划。各组团新区要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创新思路，明确责任，重大项目要有专项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二) 强化交流借鉴

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适时组织全市组团新区现场观摩交流会，相互交流、探索有利于组团新区发展的财税金融、统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土地保障、人才支持、就业引导、创业扶持、项目审批等政策措施，为新区发展提供活力。

(三) 健全监测评估

提高组团新区监测评估信息化水平，通过组团新区综合管理系统，加强新区台账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台账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新区建设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根据新修订的《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考核办法》（郑办〔2016〕3号），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考核组，坚持数据审核与现场查看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对组团新区发展状况进行全面考核。

- 附件：1. 2016年郑州市组团新区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2. 2016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3. 2016年郑州市组团新区重大项目汇总表（略）

附件 1

中牟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中牟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50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0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4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2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3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3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28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荥阳健康园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27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30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58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2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1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545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9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3400 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35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新密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新密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2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0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1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1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40 万平方米，建成安置房面积 15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新郑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新郑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6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8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2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5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2.8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18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新郑教育园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教育园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6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5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3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3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12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3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20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登封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登封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2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7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1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1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0.2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17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中原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中原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5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6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2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8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2.5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20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二七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二七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35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2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27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100 亩。
8. 完成村庄剩余拆迁面积 5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4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20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管城商都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商都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40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6.5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7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2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4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1.5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8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科教园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3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2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00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3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25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17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2.5 万套，开工建设公租房 800 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37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郑州惠济新区 2016 年度主要建设任务分解

为加快郑州组团新区发展，努力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城市功能完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新区，构建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有力支撑。按照“五规合一、产城互动”的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对惠济新区提出以下建设任务：

1.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元，增长 21%。
2. 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50 亿元，增长 23%。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2 亿元，增长 23%。

4.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15 亿元，增长 21%。

5. 完成融资 20 亿元。

6. 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

7. 实现供地 1000 亩。

8. 完成村庄拆迁面积 2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 1.3 万套，建成安置房面积 80 万平方米。

9.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附件 2

2016 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提高组团新区建设水平		
1	突出产业载体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服务业局、商务局
2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郑州市供电公司、郑州燃气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	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教育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卫生局
4	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水务局、园林局、城管局、农委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提升新区城市形象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保障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6	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保障局、新城办
7	强化新区精细化管理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
8	强化投融资体系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金融办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工作领导小组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商务局、城建委、交通委、农委、工信委、住房保障局、服务业局、市重点项目办
2	强化改革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城建委、交通委、住房保障局、工信委、商务局、农委、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金融办
3	强化考核激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统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新城办、市重点项目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9号 2016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

为加快产业集聚区（包括工业专业园区，下同）提质转型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五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42号），落实“十三五”规划，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三大主体”工作，以提质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重点推动集群招商提质、重大项目增效、技术创新发展、公共服务保障和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提高产业集聚区的“主战场、主平台、主渠道”地位，为建设以国际商都为主要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载体支撑和产业基础。

二、发展目标

2016年，力争全市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0亿元，增速18%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6300亿元，增速12%，高出全市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实际利用市外资金400亿元；从业人员达到75万人。市级工业专业园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0亿元，增速1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600亿元，增速12%。

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1家以上10亿元以

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市级工业专业园区新引进1家以上5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3000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500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120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800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2016年，力争建成达到六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2个（郑州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三星级标准的2个（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二星级标准的3个（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密市产业集聚区），一星级标准的2个（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市级专业园区晋级省级产业集聚区申报工作。对晋级的产业集聚区和进入省“十强”、“十快”、“十先”的产业集聚区进行通报表彰；对晋级标准后退的产业集聚区，由集聚区管委会向市政府递交书面说明。

三、重点任务

（一）集群招商提质工程

积极创新招商方式和建设模式，着眼培育主导产业集群，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实行精准招商，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紧抓“四力”项目招商，提高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做好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招商引资提质工作，

充分发挥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的综合带动作用。

1. 电子信息产业：促进智能终端整机生产、芯片研发、核心配套、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等环节同步发展，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兴业态，大力推进骨干企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培育高端软件、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态，重点推进软件业集聚发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建设等工程。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白沙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酷派、中兴、小米等智能手机制造企业及芯片与主板、屏组件、机壳、电池等零组件制造配套企业，大力引进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智能骨干网、云翼实业智能信息产业园、大数据应用产业园等网络信息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推动汽车制造基地形成规模优势，壮大汽车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整车产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品牌档次，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化，扩大优势专用汽车规模，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他关键零部件集群，大力提升郑州在国内汽车产业基地的地位。

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牟汽车、登封市等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敏实集团、台湾元创集团、台湾广新隆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力引进北京博泰郑州国际汽车园、宇通客车第三客车工厂及配套设施、郑州东辰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车体改制及汽车工装夹具生产等项目。

3. 装备制造产业：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以装备产品和装备制造智能化为重点，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发展，提高产品和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突出

发展智能成套、智能电气和智能制造装备，做大轨道交通装备规模，加快工程装备、农机、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扩大应用领域和范围。

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荥阳市、新密市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恒天重工重型机械、聚能智能机械制造、大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重型钢结构及特种设备、广州海格集团通信导航设备制造基地、河南省高格中央空调设备、康宁特环保装备、聚能智能机械制造、泉舜智能流体控制设备及装置等高端装备制造等项目。

4. 现代物流产业：以空港、国际陆港、郑欧班列、E贸易为带动，着力提升物流设施功能，创新物流运营模式，增强集成配送、仓储加工、展示交易、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网络健全、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物流与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成化运作，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推动传化物流港、顺丰电商产业园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大力引进医药物流园、中国物流综合物流园、华正道家居电商物流园、唯品会中部地区区域枢纽物流基地、永之兴航空冷链物流、天地华宇全国综合智慧物流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中烟物流等专业物流项目。

5. 生物医药产业：紧跟国际生物技术制药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增长和骨干企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扩大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以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现

代中药为主攻方向，积极引进国内外生物制药领军企业和医药服务外包机构，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促进生物医药资源、资本、技术、项目、人才融合发展，建设郑州高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以郑州航空港、登封市和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郑州优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河南省越人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项目。

6. 食品加工产业：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进一步延伸整合相关资源，完善原料基地、冷链物流、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突出构建中高端食品产业链优势，打造千亿级中高端食品制造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深加工设备，促进食品加工模式向高度自动化、智能化转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与国际市场契合度高的产品，培育新的增长点。以郑州马寨、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为主体，重点引进康盛葡萄酒、佳龙面粉食品及黄豆食品、有客休闲小食品、三全食品综合基地等食品加工制造项目。

(二) 重大项目增效工程

坚持主导产业集群培育，突出提质增效，推动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突破，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升级、特色产业链延伸和新兴产业集群培育，集中实施 100 个重大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开工 100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 100 个重大项目。

1. 主导产业集群升级。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推动上中下游产业链集群发展，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敦促产业功能和产业链的升级。加强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协作融合，支

持龙头企业终端产品与零部件厂商结成战略同盟，提高配套率，推动产业协同链接。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培育集群向服务与销售、设计与研发方向延伸，促进集群功能性升级及价值链条的战略性功能重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层次，推动产业集群升级。

重点推动建设富士康低温多晶硅液晶面板项目、物联网产业园（高新区）项目、登封大数据产业园、联东 U 谷、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等电子信息项目；加快海马汽车第三工厂、东风日产等整车生产和重庆青山工业汽车变速器装配生产、深圳比克电池锂电池生产等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推进；加快友嘉精密机械产业园、中铁工程装备 TBM 扩能项目、海尔空调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生产基地、格力空调小家电生产、四维矿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等高端装备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花花牛乳制品生产项目、恒喜龙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及烘焙食品建设项目、思念食品新工业园等食品加工制造项目建设。

2. 特色产业链条延伸。围绕现代家居、品牌服装等特色产业，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快优势骨干企业发展，向上整合原材料生产，向下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原材料 + 制成品的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链条向关键环节和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信息等新技术，催生新产品、新领域和新业态。提高本地企业配套能力，发展一批专业化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配套集群，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关联配套企业再建 5 家以上。在现代家居制造产业方面，突出发展家具、家饰、家纺、家装产业，打造中西部地区现代家居产业发展新高地；在品牌服装产业方面，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展览展示于一

体的综合产业基地。重点推动建设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樘木门、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高级家具生产基地、郑州锦荣置业服装加工基地、河南中金汇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孵化园、迅捷环球制衣(女装)、现代服饰鞋业物流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

3. 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集中资源培育具有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同类产品、同类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加快推动航空港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新郑市新港、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加快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纯电动车为龙头的电池、电机、电控产业链;在节能环保产业方面,依托加快发展余热余压利用、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重大装备,建设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重点发展高品质超硬材料及制品产业链,加快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高端钨钼钛合金、新型电池材料等产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

重点推进宇通新能源客车、海马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润弘制药工业园、郑州金港(贝斯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微创解剖针制造项目、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项目、慧宝源(登封)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生物医药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公司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郑州四维特种材料、华晶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等新型材料项目建设。

(三) 技术创新发展工程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

新能力,加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创新业态模式,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提升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发展水平。

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挖掘和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要素,以骨干企业为重点,以产学研为纽带,通过战略引进、合作共建、扶持培育,大力建设省级、市级研发中心,提高研发装备水平和研发手段。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引领、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

2.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创新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在现有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基础上,依托产业集聚区中优势企业,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其他科技资源,力争新建10家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与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联盟合作关系,新建5个以上产学研共建研发创新平台,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全过程服务。发挥“双创”、“互联网+”等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大力推进各类众创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3. 强化“两器一园”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结合本区域城市功能规划和区域支柱产业,巩固提升现有孵化器孵化能力和管理水平,创新科技企业加速器服务手段,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协调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园建设。顺应网络时代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潮流，在全市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激发广大群众创造活力，吸引大学生、科技人员、海归等多元化创新创业人才智汇郑州，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并辐射带动各产业集聚区，实现全市经济动力转换和创新升级发展。

4.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的同时，重点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云等平台，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等硬件设施，促进集聚区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力争全年新建通信管道 30 公里、接入网光缆线路 200 公里、移动通信基站 50 个，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普遍服务能力。

（四）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增强产业集聚区要素保障能力，强化土地和环境准入保障，创新开发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教育、医疗、路网、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 强化土地和环境准入保障。严格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指标纳入土地出让使用条件。以现代产业为导向，合理控制用地规模，预留 10% 的用地指标配置给符合产业调整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鼓励中小企业通过租赁标准厂房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加快产业集聚区内低效企业退出，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成果清单清晰可行的产业集聚区，部分建设项目采取简化环评内容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 创新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充分利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产业集聚区设立或引进投资开发公司，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积极利用郑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采用“基金+基地”方式，发起设立投资于主导产业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探索产业链、商业圈和企业群融资，发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保理、租赁等融资业务，创新小微企业网络金融服务模式，力争全年完成融资 300 亿元。

3. 加大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引导和鼓励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构建面向集聚区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各类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聚集。加大“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向产业集聚区的倾斜力度，支持集聚区依托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研发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力争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博士后研发基地 1 个。推进省级质检中心分级管理模式，完善产业集聚区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国家铁路一类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全国邮政第四口岸、药品进口口岸等开放口岸建设，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全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郑欧班列的领先地位，实现每周“去 3 回 3”的常态化运行，全年开行 200 班以上。

4.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一是教育设施建设。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布局，鼓励企业与高等

院校、培训机构合作，组建职教集团，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统筹教育和产业资源，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做好产业集聚区内医院规划建设，完善配套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重点做好高新技术集聚区远大集团三级甲等医院、白沙集聚区河南肿瘤医院开工工作，加快航空港省立医院、市一院港区医院、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市中心医院高新区医院等10个医疗机构建设，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物流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物流园区、专业市场及配套网络建设，推进产品配送、仓储、流通加工等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分散、自用的各类工业和商业仓储配送资源集聚，构建与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支撑体系。

(五) 产城互动发展工程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医疗和子女教育，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区内城镇化改造步伐，促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

1. 稳步推进保障房建设。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在坚持新建公租房的同时，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重的保障模式，解决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问题，力争在产业集聚区基本建成公租房1000套。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符合用地规划条件下，适当放宽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用于建设员工集体宿舍，解决产业集聚区内稳定就业人员的通勤保障问题。

2.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完善集聚区内户口迁移政策，优先推动进城时间长、

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重点解决外来务工和已进城就业定居农民工落户问题，完善农民工进城购房等政策，出台县级以上城市落户措施。探索各种有效办法和提供优惠条件，吸引各类人才、技术骨干和有贡献人员落户集聚区，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等常住人口的落户率。

3. 强化城镇就业支撑。强化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城镇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农村转移人口稳定就业。落实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完善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政策体系，逐步落实财税、金融、场地等扶持政策，鼓励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在产业集聚区就业创业，力争期末从业人员达到90万人。

4. 加强常住人员保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有针对性地为其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强集聚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计生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城镇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集聚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将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

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产业集聚区要根据全市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具体推进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按节点推进。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工作开展情况,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度进行通报。

(二) 强化配合联动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谋划和政策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对接工作,主动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定期对各产业集聚区发展进行指导,坚持“周简报、月台账、季观摩、年考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三) 强化激励约束

突出集群培育、创新发展导向,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考核力度,将10亿元(专业园区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工情况作为考核评先的前置条件。增强对产业集聚区考核督查力度,加大对产业集聚区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根据省产业集聚区联席办确定的星级情况,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

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兑现奖励政策。对发展靠后的产业集聚区,督促其总结问题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四) 强化交流培训

坚持开展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交流经验做法,促进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落实。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集群培育、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同时实时掌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附件: 1.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略)
2.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晋星晋级奋斗目标(略)
3.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任务(略)
4. 2016年郑州市工业专业园区建设任务(略)
5.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开项目一览表(略)
6.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续建项目一览表(略)
7. 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竣工项目一览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0号 2016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

为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强力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23号）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削减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郑州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的手段，积极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重点拆解报废国三及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车辆使用十年以上、三个周期未进行审验并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淘汰任务（2016年完成任务总量的20%，2017年完成任务总量的50%，2018年完成任务总量的30%），大幅降低我市老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工作任务

（一）车管所将老旧车信息按照车辆所属行政区域进行分类，将老旧车的车牌号码、车型、

颜色、车主姓名（或单位）、登记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9月1日前提供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辖区政府）、市交运委、市事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各辖区政府、市交运委、市事管局要按照本方案和《2016年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任务分解表》（见附表）任务要求，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主动作为，认真履责，确保完成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各辖区政府，市交运委、市事管局

（三）加强老旧车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指导、监督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市场价格回收报废车辆，确保报废车辆就地拆解，防止报废车辆再次流入社会。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将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信息输入商务部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管理系统，并与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 按照市公安局提供的车辆信息，协调解决市直单位公务老旧车的淘汰工作。制定对市直机关老旧车淘汰工作考核办法。

牵头单位：市事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 研究制定营运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公安部门提供的营运老旧车信息，完成全市营运老旧车淘汰任务。对营运老旧车认真细致地进行摸底排查，于每月25日-30日将营运老旧车相关报废手续，交至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制定对各辖区政府及市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营运老旧车淘汰工作考核办法。

牵头单位：市交运委

责任单位：各辖区政府，市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

(六) 对达到强制报废和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三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分两批（每年2月底前、8月底前）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 科学设置执勤岗位，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坚决杜绝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老旧车上路行驶。要对已达到报废标准未上交报废的老旧车的行驶轨迹、行驶时段等规律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地进行查处。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查缉布控系统高效工作，对查缉布控系统周边道路要提前安排足够警力定点守候，一旦发出预警信息，及时调度，迅速拦截，提高查处的效率。每周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严格查处已注销未上交报废的老旧车违规上路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报废一起，同

时对驾驶已注销老旧车的驾驶员一律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 充分调动各类宣传资源及平台，进行报废流程宣传，以及反面典型曝光，为全面淘汰老旧车工作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切实做到主动作为、善于发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各辖区政府

(九) 财政部门负责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宣传、督导和办公等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 依法监督，严肃查处老旧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三、方法措施

(一) 分解任务。各辖区政府、市交运委、市事管局对下达的老旧车淘汰任务进行逐一分解，压实责任，落实专人专访；要坚持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100%，动员率100%；要讲明政策，告知车主该车已丧失合法上路行驶权，车辆信息已录入公安查缉布控系统，上路行驶将被查缉并受到法律法规的制裁，督促车主限期将老旧车上交回收企业办理报废业务。

(二) 二次确认。对户籍在外地的车主，或其他原因无法找到车主的，各辖区政府要重点安排人员采用挂号信等形式进行通知。对首次投递被退回的信件，各单位要充分调动税务、工商、通信等资源，协调查找车主地址，确保二次投递成功。

(三) 警地互动。对于通知到车主但拒不配合工作的，各辖区政府要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求得支持，辖区公安机关要主动配合，“一格(村)一警”干警要积极协助社区开展工作，与社区工作人员一道将逐一告知通知书代为确认

送达车主；公安交警大队要依法依规逐车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报废老旧车不敢上路。

(四) 从严查处。公安机关要充分调动路面警力，多警种交叉巡查，并利用查缉布控系统实时查纠。对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的老旧车违规上路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拆解一起，同时对驾驶员按照驾驶报废车上路进行定格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老旧车淘汰工作顺利开展，市里将成立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老旧车淘汰工作。各辖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加强上下沟通和联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与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辖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对老旧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各单位主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市公安、环保、商务、

交运、财政、监察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

(三) 强化督查考评。市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各成员单位干部组成督导组，对老旧车淘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落实月度工作点评制度，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奖补，对排名落后、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进行批评、处罚，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驾驶以达到报废标准老旧车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2016年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任务分解表

附 件

2016年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任务分解表

辖区	任务数
金水区	2036
中原区	2772
二七区	1908
惠济区	1284
管城区	1726

辖区	任务数
高新区	109
郑东新区	32
经开区	95
航空港区	23
上街区	414
中牟县	19174
新郑市	14212
新密市	10700
荥阳市	14377
登封市	7255
总计	761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污染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1号 2016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减少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全力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郑政〔2016〕2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郑政文

[2016] 123 号) 精神, 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多部门联动,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明确责任、区分任务,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重点做好现有 3.9 万辆国三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污染提标治理、重型柴油车入户关年审关、在用重型柴油车环保监督抽检等工作, 力争 2018 年底前使我市重型柴油车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二、职责分工

(一) 划定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

环保部门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拟定环保重点区域, 公安和环保部门联合代政府拟订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报请市法制办审核, 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环保局、市法制办

(二) 加强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辆提标治理

1. 分解任务。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属地与行业相结合”的原则, 对全市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按照车辆注册地, 分解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以下简称: 各辖区政府)和交管部门。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各辖区政府, 市交运委

2. 摸底排查。根据分解的任务, 对辖区和行业内地国三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进行进一步排查, 摸清底数, 建立台帐, 细化分解, 责任到人。

责任单位: 各辖区政府, 市交运委

3. 制定补贴政策。研究出台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的具体补贴办法。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4. 落实治理任务。督促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企业法人代表或车主对车辆加装污染控制装置, 并接受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查验, 合格一个销号一个。

责任单位: 各辖区政府, 市交运委

配合单位: 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三) 优化禁行区域周边交通组织

公安交管部门对禁行区域周边要加设禁行标志标线, 科学制定重型柴油车绕行方案, 优化禁行区域周边交通组织。自政府通告发布之日起, 要加强禁行区域和重点路段警力的引导, 对不经批准擅自闯禁行的重型柴油车要严管重罚。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四) 强化在用重型柴油车环保监督抽检工作

环保部门要在车辆集中地、维修地、禁行区域周边路口路段加强对重型柴油车尾气监督抽检工作。公安交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 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采用遥感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重型柴油车进行监督抽检。环保与公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组, 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车辆, 由环保部门通知辖区政府监督企业法人代表或车主予以治理并复检。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

(五) 严把入户管理和年度审验关

严把入户关, 新入户的重型柴油车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现阶段执行的排放标准。严把年度审验关, 严格落实机动车环检、安检“两检合一”规定, 对国三重型柴油车未按要求安装污

染控制装置、排放不达标的，一律不予环检，不予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不予办理营运证审验合格手续。环保、公安等部门要强化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将成立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全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各辖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与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辖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对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负总责，各单位主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

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市环保、公安、交运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三) 严格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用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进行督导考评，坚持日常督导和月度考评相结合，实施月度工作点评制度，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棚架、落实不力的批评、处罚，直至追究责任。

(四) 强化宣传工作。各辖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重型柴油车辆污染的危害、整治污染的必要性，以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意义。要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共同推动重型柴油车的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附件：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提标治理任务分解表

附 件

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提标治理任务分解表

辖区	任务数
金水区	7904
中原区	2532
二七区	2778
惠济区	2618

辖区	任务数
管城区	4456
高新区	781
郑东新区	1380
经开区	1216
航空港区	461
上街区	497
中牟县	2497
新郑市	2713
新密市	4605
荥阳市	3760
登封市	1277
总计	394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7号 2016年8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现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建议；

（二）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提案；

（三）郑州市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或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立案的与本级政府有关的议案；

（四）政协郑州市委员会委员、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与本级政府有关的提案，或人民政协组织向政府提出的建议案。

第三条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原则是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市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同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

第四条 市政府督查室是代表市政府分办、督办、协调、总结、报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市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承办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二）检查、指导和督促各承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做好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三）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问题；

（四）总结和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经常组织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五）负责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中，凡遇到涉及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承办机关逐级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请示后，再负责答复代表和委员，不得越权答复。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交办工作。对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市政府督查室应逐件按建议、

提案的内容确定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由市政府督查室分别会同市人大选工委、政协提案委召开交办会,由各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到会接受承办任务,落实承办工作。属于单一性问题,交主管部门办理;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落实主要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会同承办单位应积极认真地配合牵头承办单位作好办理工作,不得推诿应付;涉及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全局以及群众生活重大事项的问题,要提请政府分管领导阅批后交办。

第七条 退转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内承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在自接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转理由以公函形式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经同意后退回市政府督查室;逾期不说明、不退回的,即由接办单位负责办理;接办部门不得自行交送其他单位承办。

第八条 督办工作。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市政府督查室应通过联合督查、专项督办、办理工作网络平台、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和动态。

办理过程中,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将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成绩和存在问题等情况向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市政府督查室应协同市人大选工委、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办理和答复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第九条 审查工作。各承办机关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好质量关。属于承办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由承办机关的分管领导审查,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牵头部门应提出答复意见,由牵头部门分管副市长审核。凡属一件建议或提案所提的几个问题都是独立的,也可由各承办机关分别办理和答复。所有由政府组成部门

办结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的建议提案材料,均要上报分管的副市长阅示;属于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建议、提案,承办机关提出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后,经市政府督查室整理形成政府的正式文件,送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审查,最后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审核签发。

第十条 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答复所办理的建议或提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以公函形式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由承办机关直接函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时抄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或市政协提案委;属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国人大或政协、省人大或政协)代表建议或委员提案,承办机关提出办理和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整理,经各位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发后,形成市政府正式文件答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抄报省人大选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

书面答复要求内容完整,文字简炼,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语气诚恳,格式规范,形成红头正式文件。所有答复函件,均应根据办理结果情况在首页右上角标明类别,以便分类统计。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已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要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函复之后,若情况发生变化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意见而被退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重新办理后再次作出函复。

第十一条 反馈工作。在函复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了解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对办理和答复工作的意见,

不断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结工作。当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在2件以上的机关,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进行一次复查和总结,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写出书面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年底要代表市政府写出政府系统全年办理工作总结报告,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向本级政协书面通报办理情况。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十三条 态度与作风。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摆正作为人民公仆的位置,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民主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权利,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依照本规定制定的承办标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领导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县(市、区)长要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建立“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杜绝“被满意”现象的发生。市政府督查室设立建议提案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落实一位负责同志专职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建立和健全专门的建议、提案承办工作队伍。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具体承办人员的通信录,要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承办人员应保

持相对稳定,如确需更换,应将更换理由及新任人员名单在更换前15日内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十五条 提高承办质量。承办单位要以全方位提高承办质量为核心认真抓好承办工作,必须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答复。市政府把办理和答复工作质量的优劣,作为部门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在具体办理和答复工作中,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面商沟通,共同探讨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办理和答复工作的质量。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抓紧办理和落实;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在制定规划、工作计划时列入议事日程,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说明和解释,力求得到他们的理解和谅解;对重点或特殊建议、提案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一)对于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议案、重要建议、建议案、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发挥这些重要提议和理念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二)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三)对于急需办理的建议、提案,承办机构应限定时间,指定专人,限期从速办理。

(四)对于我市建设和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或建议、提案中特别多次提出又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必要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承办标准。为确保承办质量和效果,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

下列标准:

- (一) 按时办结答复率达到 100% ;
- (二) 见面沟通率达到 100% ;
- (三) 人大议案、重点建议, 政协建议案、重点提案满意率达到 100% ;
- (四)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不低于 98.5% ;
- (五) 建议或提案中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45% 以上。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以上五项标准, 监督、检查和评定各承办单位承办工作质量, 并及时将情况向有关市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建立办理、答复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内容、格式、方案等, 都要做到规范化、程序化。要建立签收、登记、交办、承办、催办、抄报(抄送)、归档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 考评办理和答复的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市政府督查室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答复的建议、提案, 应逐件检查, 对不符合办理承办质量要求的, 要退回承办机关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十九条 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原则上应在自接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和答复完毕; 对难度较大, 在 3 个月内确实不能办完的, 应将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书面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解释清楚, 并函告市政府督查室。超过规定时间不说明原因, 又不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行文的, 要依据本规定追究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和承办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

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公开职责, 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 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 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对涉及国家秘密的, 依法不予公开, 并说明不予公开理由。同时, 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情况, 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对严格按照本规定完成承办任务的承办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不按规定办理造成承办工作失误的单位和个人, 要给予点名通报批评, 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贯彻落实 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8号 2016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郑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制造2025》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49号），明确2016年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厨具、家具、复混肥、轮胎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在重点领

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结合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欧班列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弘扬工匠精神

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促进培养高级技能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

动。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市教委、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

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创”示范基地质量和品牌创新。围绕汽车、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家居和品牌服装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以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基地为龙头,在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一批国家质检中心。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

开展质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广卓越绩效、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在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功夫,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和有效供给。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出台实施指南。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推动质量技术标准创新,加强先进标准的研制,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提高先进标准供给水平。

(市工信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大力推动品牌建设

加快制定郑州市品牌发展规划(2016-2020),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完善品牌标准体系,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北斗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区等区域品牌建设,继续做好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和河南省名牌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积极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提升品牌竞争力,做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交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 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煤炭、钢铁、电解铝、石油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

权”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重点领域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

发生。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开展全市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市、县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推行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鼓励企业在郑州信用网站公开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发挥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等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开展2016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交通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建立质量共治机制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放、管、服”相结合的大

质量工作格局。组织开展2016年“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加强质量品牌宣传,树立郑州质量、郑州品牌的良好信誉。在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强调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推动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做好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

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河南质量、河南品牌的信心,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品牌意识。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加强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 推动外贸优进优出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通关速度。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加快推进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在B2B(企业对企业)模式和扩大出口上有大的突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产业健康发展。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

指导电子商务企业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制定管理标准,成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联盟。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质量监测机制。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查,在电商平台试点推广互联网“过滤”技术,构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的“防火墙”。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加强质量、标准化、计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药品管理、食品安全、化妆品等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化、食品安全等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发布2016年郑州市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进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质量评价平台,推进主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分行业、按类别开展全民质量评价活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中心工作机制,加强缺陷产品信息采集、调查及召回工作。

(十六) 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

制定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优势装备制造业技术标准的翻译、发布、推广以及国际对标工作。推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工作,启动实施农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计划,优化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和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动计量标准、装备、服务走出去。打造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高起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服务郑州国际商都建设。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

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和品牌保护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举办2016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展“消费者教育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八) 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

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品牌价值评价,实施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服务示范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

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质量和品牌提

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

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互联网领域 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9号 2016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9号），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

目标，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为创新创业增添新活力，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二、主要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技术支撑、统筹协作、区域联动、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行动，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监管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协作配合机制更加完善，网络交易秩序逐步规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 打击网上销售假劣商品

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儿童用品以及服装鞋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组织开展“净网利剑”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依法履行农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职责,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开展春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发布,严打虚假宣传行为。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查,配合打造“豫货通天下”品牌。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在制造加工环节,组织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责任人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在流通销售环节,组织开展“中原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制度,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控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质量追溯体系。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纳入邮政行业常态化监管内容,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组织开展卷烟打假“雷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卷烟行为。(市工信委、公安局、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侵权违法犯罪。加大对销售仿冒知名商标、涉外商标

商品的查处力度,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清网”“闪电”“护航”系列专项行动,强化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及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管,加强对网站、QQ群、微信群的巡查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依托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将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打击进出口环节“蚂蚁搬家”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文广新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落实企业责任

1. 督促电子商务企业落实责任。加强对重点网络商品交易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监管,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实施侵权假冒商品信息巡查清理及交易记录、日志留存制度,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指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为基础,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自营企业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管理,严把进货和销售关口,严防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市商务局、公安局、文广新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

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严把网站接入准入关,加强网站备案管理,严禁为违法违规网站和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认真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及时删除、屏蔽在网上传输的明显属于侵权假冒的有害信息,以及有关部门通知删除、屏蔽的信息;认真落实信息内容保留备查制度,为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对利用网络销售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和列入“黑名单”的网站,停止网络服务。(市公安局、文广新局、商务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督促上下游相关企业落实责任。指导和督促配送、仓储、邮政、快递等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认真执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安全检查和寄递信息登记等制度,拒绝接收、储运、配送、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指导和督促网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得发布侵权假冒商品信息。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避免误导消费者。(市综治办、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加强域名属地化、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推行网络实名制,推广使用电子标签,实现侵权假冒行为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全程追查不法分子住所地址、IP地址、银行账户等,提高执法打击的精准度。逐步建设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监管与公

共服务平台。加快市、县两级农业执法监管网络平台建设,推动网上办案,探索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资商品数据化管理,推动实施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建设完善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郑州”网站,全力推进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建设,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推进郑州市智能终端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智能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检测认证全覆盖。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纠纷处置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不断完善跨境电商检验检疫监管系统,全面提升检验检疫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利用新技术进行市场监管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林业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加强执法协作

1. 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咨询、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平台使用,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推动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建立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的综合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司法会商、疑案会诊制度,协调解决电子商务犯罪管辖难、取证难、鉴定难问题。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加强情报导侦工

作,运用公安机关网上协作平台实施远程取证,掌握网络违法犯罪动态,开展专项行动,充分利用集群战役模式,侦破一批案值高、影响大的案件,摧毁犯罪网络和产业链条。强化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建立质监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协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税务机关在案件查办中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职能作用。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根据侵权假冒犯罪线索,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控制非法资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农委、文广新局、林业局、卫计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法院、检察院、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执法区域协查机制,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开展区域执法联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健全长效机制

1.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趋势,查找监管执法的薄弱环节,研究相关监管和防范措施。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做好相关立法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对我市法规、规章中不适应或有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条款进行修订。加快市级电子商务立法进程,依法管理电子商务。配合做好《河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

工作。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商标权保护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出台针对平台技术与运营、在线支付、安全认证、信用、物流配送、通关技术等支撑服务环节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建立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和纠纷解决机制。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研究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监管与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电子合同基础信息规范等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商务交易各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市政府法制办、商务局、综治办、工信委、公安局、农委、文广新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信用信息记录,及时报送至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并与全国、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利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公开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信用信息。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网店经营者实行信用管理,建立电子商务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交换共享,推行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组织开展试点,加强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组织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对承诺企业全面

开展执法检查,公开执法检查结果。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行行业诚信公约、企业诚信守法等级评估,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安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林业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开展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强政企沟通与协作。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立投诉举报、违法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执法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公示、约谈工作机制,共同防范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农委、文广新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借助各类媒体和网络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展示我市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工作成效,曝光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公开互联网领域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发布网络购物消费警示,震慑违法犯罪,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畅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和引导消费者、权利人积极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牵头,

公安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实施,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二) 强化分工协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完善监管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执法协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及时汇总进展情况,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三) 有序跟踪推进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2016年8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及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统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0号 2016年8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郑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一）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

突出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儿童用品等重点商品，加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净网利剑”、“2016中原红盾网剑”等集中整治行动，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网络交易商品的定向监测，强化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维权协作，落实企业责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侵权假冒商品追溯机制。打击邮件、快件渠道非法寄递进出口侵权假冒商

品行为。（市工信委、公安局、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以保护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重点，开展第12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公安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继续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以网络（手机）游戏、音乐、动漫为重点，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把应用程序（APP）、网络云存储空间、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市文广新局负责）督促指导网站严格内部审核，完善监督处置机制，研发应

用技术措施,加大人工核查投入,畅通举报处置渠道,增强自律管理能力。(市网信办负责)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强化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犯罪线索,加强预警监测和事前风险防范,增强精准打击能力。(市公安局、农委、文广新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强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执法

以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和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食品药品、小家电、日用化工、五金电料等消费品和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围绕重要节庆时点和春耕、夏种等重要时段,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全链条监管,着力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三个方面大力整治,加强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维护农村市场秩序。(市公安局、农委、商务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结合农时部署开展春秋农农资打假、“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下乡”等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果、蔬、茶、中草药常用投入品专项治理,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违法行为。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抽检,重点检测种子苗木质量、品种真实性以及肥料、农药、兽药和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及是否添加违禁成分,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行为。对抽检发现问题多、媒体曝光多、举报投诉多的地区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游商游贩违法经营行为的治理整顿。(市农委牵头负责,市工信委、公安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局、检察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大禁用农业投入品清缴力度,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扩大种子、农药监督检查范围,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市农委负责)以驰名商

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打击侵权行为,查处恶意攀附企业商标商誉的案件。(市工商局负责)以化肥为重点,打击故意降低化肥产品养分含量、化肥产品虚假标注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市质监局负责)开展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地区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工程造林使用的种子苗木质量以及许可、标签、档案等制度落实情况。(市林业局负责)

(三) 持续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

重点针对拉美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环节,以及出口规模大、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陶瓷产品、纺织品、铝材、电线电缆、蔬菜、服装、鞋类等重点商品,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出口新兴市场商品的专业市场、集散地的日常监管,加大涉外展会、交易会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加对出口重点地区商品的查验频次。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职能,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及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和教育引导。(市工信委、公安局、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邮政管理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研究制定规范计算机软硬件采购的具体措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防止盗版软件流入政府机关,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软件使用管理标准化,推广使用优秀软件产品。建立常态化随机抽查制度,探索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源和技术手段开展督查,严格责任追究。(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工信

委、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市管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市管企业建立软件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软件资产的采购、登记、安装、升级等工作。开展市管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推进缓慢的企业进行重点约谈。(市国资委负责)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化操作系统软件的检查管理力度,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纳入监管范围。(市工信委负责)

二、强化行业日常监管

(一) 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严肃查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售假劣药品案件,打击擅自变更生产工艺、使用假劣原料生产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跨市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案件的督查督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 加强车用燃油市场监管

督促引导石油炼化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加工车用燃油,强化出厂检测,推进油品质量升级。严肃查处石油炼化企业无生产许可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管理。规范成品油特别是普通柴油销售,以县级以上城市及干线公路两侧加油站为重点,严肃查处销售伪劣油品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中小型石油炼化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质量控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不合格油品行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油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市质监局负责)严格成品油流通企业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加油站达到环保合格标准。配合省政府蓝天工程,做好油品国V标准升级工作。对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进行专项

检查,杜绝销售劣质油品,对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进行取缔。(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车用燃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对假劣车用燃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质监部门将查处的假劣车用燃油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并将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各执法部门配合)

(三) 加强重点商品监管

以消费品、汽车及其配件、建材、农资和民生计量等为重点,继续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以家用电器、服装、洗涤用品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承诺。严肃查处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对质量违法行为突出、问题复杂、整治困难的区域进行挂牌督办。(市质监局负责)开展中原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大对儿童用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重点商品的市场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严肃查处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违法广告。(市工商局负责)以口罩、空气净化器等重点,开展防雾霾商品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市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探索建立消毒产品监管信息平台,加大抽检力度,加强生产使用环节监管。(市卫计委负责)

(四) 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严肃查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以高知名度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为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行业,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和商标违法使用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

护。(市工商局负责)在重点城市开展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检查,加强对网络销售、传播出版物的监管。(市文广新局负责)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强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突出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推动产业集聚区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严肃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市农委、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文化市场暗访抽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市文广新局负责)加强企业日常税收征管,严肃查处侵权假冒涉税违法行为。(市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查处制售假劣食盐违法行为

强化食盐批发环节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严格执行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的规定,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市盐业局负责)

(六) 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行为

坚持重点打击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着力抓好对卷烟制假源头的排查清剿和综合治理,进一步遏制制假售假活动反弹、转移。建立完善“联打、联防、联动”的区域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深化打假协作。开展对物流寄递、货运运输假烟问题专项整治,维护良好的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市烟草专卖局负责)

(七)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要求,加大市场监管查处力度,完善联合整治长

效机制,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旅游纪念品市场秩序。(市公安局、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网信办、地税局、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法规和标准建设

(一) 推动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配合国家、省相关部门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修订工作。研究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版权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措施。(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完善监管制度

根据国家制订修订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配套法规制度。(市林业局负责)制订实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推动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运单信息核对制度。(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健全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工作机制,各执法部门要将拟销毁的物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销毁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环保部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各执法部门配合)

(三) 加强标准建设

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开展滞后老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市质监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完善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制修订《板栗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等12项林业地方标准。(市林业局负责)推进寄递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收寄、

分拣、运输、投递各环节操作行为，提高防范侵权假冒能力。(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 加强对各县(市、区)绩效考核

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查究和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范围。(市综治办、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推进执法司法衔接与部门区域协同

(一)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

推动完善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线上线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探索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检验鉴定和保管处理体系建设。(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院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农委、林业局、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盐业局、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假冒伪劣和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公开案件信息。加强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与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互联网渠道信息公开，探索将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数据与“两法衔接”案件数据有效整合，实现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农委、林业局、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推动跨区域跨部门合作

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等制度，

加强跨区域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工商、专利、邮政部门在进出口环节打击侵权假冒的执法协作。(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强化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

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对危害民生和妨碍创新发展的侵权假冒严重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组织开展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集群战役。(市公安局负责)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刑罚等职务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市检察院负责)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改革，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审理经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市法院负责)

五、推动打防结合打建结合的长效机制建设

(一) 健全预警防范机制

加强新信息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健全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建设一批植物新品种测试站。推进植物新品种DNA(脱氧核糖核酸)图谱数据库建设，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植物新品种网上查询服务。(市林业局负责)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研究建立寄递渠道安全监控体系、安全执法检查支撑平台。(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 大力推进信用建设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上网公开。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设完善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郑州”网站,并与全国、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数据对接。充分发挥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郑州”网站作用,及时报送和共享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信息,扩大信息归集整合力度和平台互联互通范围,推进信息共建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快推进郑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构建新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工商局负责)推进网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网络服务提供者管理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发挥网络诚信在网络空间法治化、网络生态治理中的作用。(市网信办负责)

(三) 推进社会共治

整合行业组织力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推动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共享。(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市公安局、农委、林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以消费品和工业品质量为重点,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完善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水平。(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支持创新型企业选聘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发挥公证机构服务职能,支持知识产权权利认定和纠纷解决。(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加强市内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督促落实展会主办方责任,组织查处侵权行为,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市商务局、会展办、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帮助企业加快适应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做好政策指引、预警、咨询、诉讼等服务,协调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在重要展会上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市商务局、会展办、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 加强集中教育,开展多样化宣传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各类新闻媒体,统筹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成效,树立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犯罪案件,加强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加强网络宣传,组织市内重点新闻网站、主要门户网站、政府网站等,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充分发挥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河南子站、商务云平台群的宣传功能。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展示成效,宣示决心,释疑解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牵头负责,新闻办、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深入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全国质量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等活动。(市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广新局、知识产权局、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2号 2016年8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为贯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6〕1008 号）精神，落实《郑州市 2015 - 2017 年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 - 2016 年）》和《郑州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确保完成 2016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燃煤削减任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坚持能源安全和清洁发展并重，以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减少燃煤污染为抓手，加快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加强燃煤污染控制，进一步削减燃煤总量，逐步减少燃煤污染。确保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削减 145 万吨，从 2014 年的 2977 万吨削减到不超过 2832 万吨（含巩义市）。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

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行业准入

1. 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

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大力实施重点节能技改工程。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促进节能减排，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完成燃煤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到2016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总量从2014年的2977万吨削减到不超过2832万吨。各县（市、区）年度燃煤削减任务详见附件1。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1. 2016年6月底前完成上网燃煤电厂6台339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机组共479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任务详见附件2）。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4家企业自备燃煤电厂7台共70.5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任务详见附件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4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完成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和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2台70蒸吨共5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详见附件4）。各县（市、区）主城区2016年年底完成分散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严格监控煤炭质量

1. 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2016年10月底前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全市民用煤煤质达到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4\%$ 标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民用煤管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民用蜂窝煤和其他高污染原煤。组织对全市民用煤使用情况进行摸底，7月底前制订散煤治理方案，10月中旬完成治理。制定全市民用煤削减计划，压缩、削减居民生活用煤总量，每年削减量在10%以上，直至全面退市。2016年，市区民用煤总量控制在2万吨以下。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1. 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6年，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8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制定全市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以电网改造、燃气入户、热力管网辐射为主，低氮燃气锅炉集中供暖、清洁煤替代为辅的方式，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采暖散煤替代，进一步减少分散燃煤锅炉和居民生活用煤。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保障电力、天然气需求，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新能源利用，积极推进新密尖山49.5兆瓦、荥阳飞龙顶49.5兆瓦风电项目建设。到2016年底，天然气利用量约17亿立方米，光伏发电装机规模36.3兆瓦，风能发电装机规模48兆瓦，生活垃圾发电装机规模36兆瓦，秸秆发电装机规模36兆瓦，垃圾填埋气发电装机规模6.18兆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2015-2017年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建设方案》和《郑州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分工要求，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对承担的工作任务精心谋划，积极推进，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内容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针对工作任务，开展先期排查，摸清底数，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专案，建立工作台账，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方案制定及台账建立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每月和年度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目标考核

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定期严格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

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开设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栏专题，加强舆论监督，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中。

- 附件：1. 2016 年重点县（市、区）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 2016 年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3. 郑州市 2016 年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4. 郑州市 2016 年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任务表（略）

附件 1

2016 年重点县（市、区）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2016 年燃煤削减量（万吨）	月平均削减量（万吨）
合计	25	2.08
新密市	6	0.5
登封市	6	0.5
荥阳市	3.5	0.29
新郑市	0.1	0.01
中原区	2	0.17
上街区	0.5	0.04
郑东新区	1	0.08
郑州高新区	1	0.08
巩义市	5	0.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3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
组织领导，形成共同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建立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薛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刘志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靳 蕾 市科技局总农艺师

郜东辉 市工信委副主任

周建军 市民委副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杭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文斌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焦占坤 市司法局副局长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席志宏 市人社局总会计师

李建欣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时富宗 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立新 市城建委副主任

季 朝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王学东 市规划局副局长

魏 予 市交通委副主任

郭克河 市城管局副局长

韩松涛 市环保局副局长

曹东坡 市农委副主任

宋万党 市林业局党组副书记

郭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文书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许迎喜 市卫计委副主任

李新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队长

郭全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朝晖 市体育局副局长

祝遵刚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根成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彦斌 市粮食局副局长

石如善 市人防办副主任

杨廷魁 市文物局副局长

王 琦 市畜牧局总兽医师

张 强 市园林局副局长

岳启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

师志刚 市煤炭局副局长

苏海敏 市地震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尚建国 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振中 市气象局调研员

高国振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 巍 市国税局副局长

张敬邦 市烟草局副局长

孙彩霞 市盐业局副局长

冯 霖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红雨 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新锋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陈俊强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聚云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欧阳锋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吴凤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4号 2016年8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结合近几年会展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市对原《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发展中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河南省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豫商服贸〔2014〕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政〔2016〕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重点支持影响力、带动力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

第三条 郑州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会展办）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编报，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组织对申请项目的核查，提出会展业重要活动、宣传推介及基础性工作经费等安排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对市会展办审核合格的展会项目进行核准上报，办理资金拨付，会同市会展办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展会包括展览、专业会议、节庆活动等；其中展览是指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活动。办展（会）单位是指在整个展会活动中负责组织策划、招商招展、经费收支，并与展会场馆签订场地租赁

合同的单位。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

(一) 产业特色明显，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本地展会项目；

(二) 引进的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展会项目；

(三) 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积极采用新技术的我市会展企业；

(四) 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育、规划调研、统计评估、行业交流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

(五) 市政府另行确定支持的展会项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市政府已拨付经费的展会项目；

(二) 在非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项目；

(三)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专项商品展以及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人才交流会等项目；

(四)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郑州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

(五) 组织秩序混乱，引发严重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的展会项目；

(六)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支持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一) 申请主体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展（会）单位；本地展览项目的申请主体应是本市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办展单位。

(二) 展览举办的天数应在3天以上（含本数，下同），农业类展览的举办天数应在2天以上；会议或节庆活动举办的天数应在2天以上。

(三) 承接展会项目的专业展馆和会议型酒店须在市会展办进行年度登记备案。

(四) 国际展览应有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参展商参展，境外参展商达到总参展商数量的20%以上；国际会议或节庆活动应有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人员参会，境外参会人数占总参会人数的20%以上。

(五) 由同一办展单位同期举办的多个展览项目，如主办、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视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奖励。

(六) 相同题材的本地展览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仅对其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有发展前景的展览进行奖励。

第九条 一般展会项目的奖励标准。

(一) 本地展览

1. 新创办的本地展览项目，第1、2、3届（届数自展览进入专业展馆的时间开始起算，下同）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2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第4、5、6届展览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未达到相应规模不予奖励。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80万元。

2. 现有展览7届以上、规模达到1.5万平方米以上的本地展览，以该展会历史最大规模为基数，每增长2000平方米奖励3万元，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 为引导本地题材相同的中小专业展览项目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的路子，由两个以上办展单位分别举办3届以上的展览项目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

览, 视作新创办展览进行奖励。

(二) 引进展览

对引进在我市举办的, 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 第一年(届)按每百平方米 15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自第二年(届)开始, 以第一年(届)的标准为基数, 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 奖励标准每年(届)每百平方米增加 100 元。奖励次数最高不超过六届。

(三) 商业性会议

由国家级行业组织或机构主办或承办、参会人数达 500 人以上,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论坛、研讨会、年会等全国商业性会议, 按实际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的 50% 进行奖励; 每个会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 商业性节庆活动

对扩大消费、促进产业作用明显的特色品牌节庆活动, 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宣传、活动场地租赁费用的 30% 进行奖励; 每个活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国际展会项目的奖励标准。

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展览、会议和节庆活动, 按本办法第九条奖励标准和奖励总额的 150% 执行。

第十一条 特殊展会项目的支持标准。对我市会展业和相关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重大展会活动, 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申办费、筹办费或服务费用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奖励标准。

(一) 国际认证奖励

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亚洲会展联盟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机构或项目,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

性奖励。

(二) 服务平台建设奖励

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我市会展企业, 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 50%,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对依托自办实体展会创办的网络虚拟展会, 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我市会展企业, 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绿色展览奖励

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 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奖励

对已上市或者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开展会展业务的, 落地后三年内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已上市或者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国内知名会展企业, 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开展会展业务的, 落地后三年内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奖励标准。

(一) 对参加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会展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郑州市会展企业人员, 可按培训费 60% 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2 人。

(二) 对参加全国性会展院校比赛的驻郑高等院校会展专业师生, 可按照参赛报名费或注册费 100% 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院校每次参赛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每年奖励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展会项目按以下规定申请奖励

资金。

(一) 备案申报

办展(会)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展会项目备案材料,每年6月底前可以补报当年下半年展会项目材料。备案材料包括:

1. 展会项目备案表;
2. 办展(会)单位合法登记注册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办展(会)单位简介;
3. 项目的总体方案,已举办的项目首次备案还需提供往届展会的工作总结、会刊、展位图等资料。

(二) 资金申请

办展(会)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5日向市会展办提交资金申请材料,未按时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奖励。申请材料包括: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资金申请表;
3. 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4. 有关部门同意主办、承办、支持的函件或证明;
5. 场地租赁合同、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方案等;
6. 展览项目提交展位图、参展企业名录,会议项目提交参会人员信息表等。

(三) 项目总结

办展(会)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15天内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
2. 场地租赁发票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3. 展览项目提交实际参展企业名录和场地出租方确认的实际展位平面图;会议项目提交

实际参会人员信息表和场地出租方确认的实际座位图;节庆活动提交宣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4. 国际展览还需提交境外展商参展合同及发票;国际会议和节庆活动还需提交境外参会人员的证照复印件等材料;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人才培养奖励的,申请单位应自条件具备起的半年内,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认证材料、证书、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奖励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 项目核查和评估:由市会展办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抽查和初审,出具项目评估意见。

(二) 资金拨付:符合支持条件的展会项目,经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项目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 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请申办费、筹办费及展会服务费的特殊会展活动,由办展(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会展办综合评估后,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拨付。

(二) 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育、规划调研、统计评估、行业交流等基础性、保障性公共支出,由市会展办提出意见,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同时应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检

查评估。市审计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列支使用情况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资金用于会展项目发展方面，专款专用，并做好专项资金相关资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条 对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用款单位，由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取消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等措施；已拨付会展专项资金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追回。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展会评估人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在评估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8日发布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1〕28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 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5号 2016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运用大数据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15〕5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

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61号)文件精神,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 主要目标

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信用奖惩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政府服务和监管成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

1. 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参照国务院、省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探索建立市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争取2016年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数字

办、市政府有关部门。

2. 规范政府信息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记录和采集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形成信用档案,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3. 加强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结合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

(二) 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实施方案》的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以上工作确保在2016年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市数字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2.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加快郑州市社会信用平台的建设,建好“郑州信用”网,并与国家和省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

发展改革委。

3. 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推动信息资源共用共享,加强信息交换标准、模式衔接,尽快实现全市已建、在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在部门信息系统项目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共享的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地方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字办。

(三) 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

1.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健全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整合网络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完善电子政务与信息安全以及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名)合法认证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和省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全市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以上工作要在2016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失信企业“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在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信息技术、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依法提供等方式,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按照规范、安全、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对购买的信息资源准确性、可靠性的评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实施大数据运用示范工程。按照分级合作、试点先行、竞争多元、区域统筹的要求,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加强与具有专业优势的互联网企业合作,依托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实施大数据运用示范工程,面向工业、交通、物流、商贸、金融、电信、能源、国土资源等数据量大的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开发和交易,充分挖掘大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面向社会服务、公共管理、市场监管、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新需求,充分挖掘大数据的社会价值,提升政府管理社会事务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 提高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1. 推进注册登记便捷化。以简化办事程序、方便市场主体、减轻社会负担为出发点,全面完成全市工商营业执照、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与公安公章备案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公章(含电子公章)备案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确保2017年底全面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市编办、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 建立并联审批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省级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各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类社会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加强统计数据的服务和监测。充分运用统计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运用大数据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投资政策以及经济发展、体制改革等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有针对性的指导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1. 积极推动信用产品的运用。推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行政许可、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过程中使用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2016年年底全市各级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在履职中全面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全市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行业和领域扩大到10个;2017年年底全市所有行业和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大力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业。培育发展

信用咨询、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开展征信服务,引导征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以应用促发展。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扬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对失信者予以行政监管性、司法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受益,事事方便”、失信者“处处受制,寸步难行”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有关部门。

(六)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

1. 电子商务领域。推进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信用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商务信用认证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及认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第三方取得信用认证和信用评级。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加大网站诚信宣传。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时采集和分析电子商务信息,严格信用监督,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

2. 安全生产领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分类分级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

台,及时发布企业诚信等级信息,落实激励和惩戒措施,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16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3. 质量监督领域。根据宏观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管理状况,对全市重点区域及行业质量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对策措施。建立涵盖生产企业、产品编码、执行标准、质量信用等数据的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公布严重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更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数据库,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共享,2016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4.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逐步建立食品药品监管平台,实现食品药品相关信息公开公示,争取在2016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 运用大数据改进市场监管方式

1.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动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扩大失信企业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实施领域,特别是在法院案件执行、税收征缴、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实行黑名单制度并制定联合惩戒措施。强化对单位和个人失信行为的考察,严禁将违法失信主体列为评先

表彰对象。推动出台相关法规,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 推进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应用。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的格式及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确保2017年年底前完成。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利用信息化系统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好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2016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5. 科学制定监管制度和政策。市场监管部门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仿真模型,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探索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社会环境评价体系,确定调查重点企业,运用大数据、对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和环境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着力做好大数据运用的各项保障

(一)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制定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

确保2017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

(二) 完善数据安全制度

完善数据服务、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和金融、交通、能源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和监测。支持大数据安全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加强数据安全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大数据技术、管理和服务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支持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重点引进和培养跨界复合型、应用创新型大数

据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四)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大数据服务和监管协同推进机制。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围绕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6号 2016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

要》)中提出的“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精神,立足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以在全市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打造“诚信郑州”为目标,加快推进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使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特制定本方案。方案实施时间为2016-2017年。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扎实推动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豫政〔2014〕31号文件的实施,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城市信用环境为宗旨,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以政务诚信建设、“大数据+信用”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行政管理中信用产品的应用为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健全全市基本信用法规制度体系,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全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行先试,着力打造诚信政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郑州”,为建设国际商都奠定制度基础和诚信环境。

二、创建目标

2016年年底,建立起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征集标准和管理办法,建成全市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形成以全市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统一征信系统、信用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发布平台,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在重点领域得到有效发挥,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强化诚信“红黑榜”制度,定

期对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予以公开,加大严重失信行为打击力度。探索在重点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服务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7年年底,在各行业中广泛建立守信承诺和信用建设示范制度,形成一批守信承诺和信用建设示范典型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得到充分发挥。强化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并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的必备要件。探索建立与相关城市及区域信用联动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发挥作用,力争实现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等重点领域,广泛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1. 加强制度法规建设。全力推进社会信用法规和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价、信用奖惩、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2. 制定规范性文件、标准。制定《郑州市信用信息指标标准》、《郑州市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规范》等信用技术规定,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制定相关信用产品使用规定。制定《郑州市自然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郑州市自然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等文件,逐步开展并规

范自然人征信工作。

(二) 加大政务诚信建设力度

1. 坚持依法行政, 强化政务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将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 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2.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记录。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 把经济发展的各项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 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 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

3. 建立公务员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 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惩戒的重要依据。

(三) 建设“大数据+信用”体系

1. 运用大数据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着力构建诚信政府。

一是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一站式”网上办理, 加快推进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网络问政等项目建设, 实施阳光政务工程, 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以构建服务型政府为目标, 全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大力推动“五单一网”改革措施落实,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7天双公示”制度。2016年全面落实“五单一网”和“7天双公示”制度。

三是提高注册登记效率。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

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以简化办理程序、方便市场主体、减轻社会负担为出发点, 做好制度设计。运用大数据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 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信息的主要标识代码, 用于信用信息的串联、比对、查询。2016年全面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

四是加强经验总结与推广。认真总结政务诚信建设方面的宝贵经验, 积极推广以“五单一网”制度为核心, 以“三证一码”、“一照一码”为手段, 以“一站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形式的政务诚信建设理念, 打造诚信政府建设典型。

2. 提高获取和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一是加大信用信息征集力度。加大对工商、税务、质监、环保、人社、公安、法院等38家征信单位掌握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征集力度。试点创新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 制订《郑州市自然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依法采集、保存、整理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建立自然人信用档案, 加强市民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应用的全程管理, 落实信息提供、管理、查询与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争取到2017年, 初步建立起郑州市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是创新信用信息应用方式。创新企业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方式, 综合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 各单位在需要查询企业、自然人的综合信用信息时, 通过预设的查询接口即时、准确、安全地获取企业及自然人信用信息情况, 并快速、准确地统计、分析市民个人信用信息的应用状况, 督促各单位积极应用市民的个人信用信息, 并加强管理、做好

服务。强化正面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褒扬诚信意识、倡导诚信行为；对失信行为予以批评曝光（结合多种媒体），开展联合惩戒。

3. 推进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一是建设好信用门户网站。加快“郑州信用”网升级改造进度，在现有“郑州信用”网的基础上，强化信用信息的分级查询和分类发布功能，开通“企业信用查询”、“重点职业人群查询”功能。做好系统软硬件建设，提升网站承载力，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确保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加强信息公开，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并积极与“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等网站链接，构建企业信用信息自动上报机制。试点自然人信用查询，结合自然人信用征信体系建设，按照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和保障措施，视自然人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开通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功能。

二是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快“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升级改造建设，实现相关数据与全市统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部门、本行业信用记录系统，加快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库建设和信用信息工作制度规范，形成部门、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各有关部门信息系统的整合，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和应用水平，实现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力争2017年年底完成全部信用信息归集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实现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与工商、公安、质监、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的自动对接。

4. 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服务监管。

一是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制定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2016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制定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细则，并分行业分类别制定格式化诚信承诺文本。到2017年底，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二是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

三是建立健全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力争2016年年底建成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

5. 运用大数据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服务和监管。

一是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制定出台《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办法》、《郑州市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违法失信行为。

二是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

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加强网上支付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三是探索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估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估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咨询、资讯、法律、安全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评估服务机构建设数据库,收录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信用信息。

四是健全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市场。以申建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为契机,探索创新电子商务(特别是跨境电商)信用服务,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开展企业认证、支付认证,将信用信息的应用拓展到供应、支付、物流等各个环节。

五是探索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探索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地区的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探索推动信用产品异地互认,将网络经营者的信用信息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来,推动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与电子商务的互联互通。

六是总结经验,形成示范。认真总结我市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有益经验,加大理论研究投入,形成全国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示范。

(四) 强化信用产品运用

1. 丰富完善信用产品种类。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探索建立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规范信用记录查询,试点开展信用核查应用;加大商务领域的信用产品开发力度,建立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鼓励民间资

本进入信用评级领域,直接提升企业与个人信用信息的经济价值,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产品市场快速发展。

2. 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不断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范围,在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活动中,推行第三方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从业资格认定、国企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相关工作中,依法推广使用自然人信用记录和相关信用信息报告;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证券、保险及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2017年初全市及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建立在行政管理重点领域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制度。2017年年底初步实现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全面推广。

(五) 健全失信联合奖惩机制

1. 加强行政监管性惩戒。一是加大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力度。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出境、担任领导职务、金融机构授信、土地、采购、进出口等领域予以联合惩戒。逐渐将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开,扩展到各个行业领域。二是根据《郑州市企业失信惩戒联动实施办法(试行)》(郑信用)[2015]3号文件的要求,各级有关部门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比表彰等行政性事项中,对企业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推动各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共享运用和失信联动惩戒,不断扩大联合惩戒的涉及面,切实增强信用约束机制的效应。

2. 加快形成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失信记录的披露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自觉、主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

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种种制约。利用社会媒体和网络媒介,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有效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对触犯法律的行为,依法追究失信者的法律责任,实施司法惩戒。

3. 强化黑红名单发布制度。在现有黑红名单发布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全市黑红名单发布制度,通过媒体、政府网站、郑州信用网等平台,定期性、制度性地将失信企业黑名单及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向社会依法披露,实施社会性惩戒。

4.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部门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政府专项资金安排、资质认定和评级评优等工作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

(六)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

1.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健全信用服务相关行业领域法律制度,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基本行为准则,严格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入标准,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鼓励信用行业强化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2016年年底前建立信用业行业监督机制,促进郑州市信用服务业的规范发展;建立和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回访、投诉处理等制度,加强行业的统一管理,定期公布行业发展情况,加强行业执法,加大惩戒力度,维护信用活动各方的权益。

2.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

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调查、咨询、评估、担保等信用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提高信用服务水平。增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市场创新能力,对信用信息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信用产品质量,引导信用服务机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扩大信用产品及服务种类,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3. 扩大信用产品适用范围。积极推动政府及其各部门在行政监管和提供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企事业单位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签订合同、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主动使用信用产品。

(七)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原则,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为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服务。探索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建立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以县(市、区)为试点,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体制、信用管理制度、信用平台建设、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信用市场发展等方面的建设方法,积累经验,以点带面,为全面推动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

(八)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 开展典型创建,引领诚信风尚。大力推

进诚信企业、诚信社会组织、诚信个人、诚信街道、诚信村(社)、诚信个人的评选活动,推出一批市场认可、质量可靠、群众信任的诚信示范企业,制订示范单位的进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典型的先进性。引导广大市民讲诚信、重承诺、遵道德、守法纪,树立个人诚信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2. 加强诚信教育,强化理论研究。开展信用管理职业和信用岗位培训,健全信用管理培训制度,培养企业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继续开展公民信用知识普及教育,组织开展各项社会信用宣传活动。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联合,重点加强对信用信息开放和保护、信用信息的开发和利用、信用服务行业培育和监管等方面的研究,组织高峰论坛,分析解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难点和瓶颈问题。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公益广告、道德讲堂、“郑州文明网”、“郑州信用网”等载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认知度。广泛开展“诚信活动周”、“百城万店无假货”、“安全生产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通过多种文艺形式和传播媒介来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市属各媒体要推出专题专栏,宣传报道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传播诚信理念,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部门工作联络员制度,强化信用管理专职队伍建设,落实编制和人员,进一步健全工作体制、理顺工作体系,不断增强工作力量,努力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组织保障。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方案任务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在制定工作措施的过程中,鼓励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各项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 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落实信用专业人才培养费用,保障日常工作经费,确保工作进行。

(四) 建立考评机制

强化考评奖惩机制,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机制,实行奖惩结合,定期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缓慢、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保证本方案的有效实施。

附件: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7号 2016年8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122号）精神，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结合郑州市钢铁冶炼行业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家、省有关精神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钢铁冶炼企业仅有新郑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家（以下简称福华钢铁），是专业生产高强抗震钢筋的民营股份制企业，位于新郑市新村镇，占地面积220亩，2005年前建成投产，职工533人。企业以废旧钢材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1座80吨高功率电炉（粗炼）、1座90吨钢包精炼炉、2套直径550型轧钢生产线及配套的煤气发生炉、推钢加热炉、方坯连铸

机等，同步建设1座110千伏变电站、配套闭路净浊水循环处理系统和低阻抗结露脉冲布袋式烟气除尘装置系统等，产能120万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年处理郑州及周边废旧钢铁约50万吨，经营情况良好。

支持福华钢铁发展，能够弥补郑州周边市场对高强抗震钢筋的需求，对郑州周边废旧钢铁回收处理利用也具有一定的意义。郑州市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积极查处、淘汰地条钢产能，同时加强对福华钢铁的政策支持和督导，力促企业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

二、保障措施

（一）严禁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

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

（二）严格执法监管

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强化环保、能源消耗、质量、安全执法，对地条钢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关停，拆除相关设备，并依法处罚。

（三）加强环境保护

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严格按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遵纪守法、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合理增加环保资金、技术投入，在各工序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有效运行，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四）降低能源消耗

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严格按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能源绩效考核。指导企业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级员工的节能管理和技术能力，定期组织企业内外部节能技术交流。支持企业与附近供电企业签订直供电协议，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提升企业竞争力。

（五）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指导企业以构建质量管理体系为着力点，规范推行标准化作业，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从原料进厂、中间产品到终端产品全过程实现科学化、规范

化管理，确保钢材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确保安全生产

将企业纳入市级安全生产监控重点范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工作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按照《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劳动保护，确保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七）完善废旧钢铁回收机制

依托福华钢铁及下属福盛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建立郑州市废旧钢铁回收处理基地。协调完善郑州市废旧钢铁回收处理机制，畅通企业废旧钢铁回收渠道。

（八）鼓励企业改造升级

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档次，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开展战略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鼓励企业在不扩大产能的前提下，购置新设备，全面升级改造，在节能增效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建成现代化炼轧钢铁企业。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工信、国土资源、环保、财政、质监、安监、税务、工商、电力等部门及新郑市政府配合联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会同新郑市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研究解决福华钢铁脱困发展

中遇到的日常问题，对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方案供领导小组决策。

（三）明确责任区分

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严格限制新增钢铁产能，促进企业转型脱困。新郑市政府负责指导、帮助企业整体改造升级。相关部门加强业务监督指导，及时办理企业日常业务事宜。新郑市职能部门加强对福华钢铁的监

督检查，严格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禁止新增产能落实情况列为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隐情不报、查处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机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8号 2016年8月25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豫政〔2016〕10号）精神，做好我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进煤炭行业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于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

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的原则，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承担化解过剩产能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制定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争取国家、省给予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

因地制宜与分类有序相结合。联合地方政府、企业、专家智库等多方面的力量，制订化解方案。正确处理保持社会稳定与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落实各项支持性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有序推进化解过剩产能。

突出重点与依法依规相结合。整体部署、重点突破，统筹推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率先取得突破。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处置好企业资产债务。

三、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到2018年底，全市地方煤矿关闭5家，淘汰产能90万吨，将剩余煤矿整合一批、提升一批。2016关闭煤矿1家，淘汰产能15万吨；2017年关闭煤矿2家，淘汰产能30万吨；2018关闭煤矿2家，淘汰产能45万吨。与省国有骨干煤炭企业共同组织兼并重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四、主要措施

1. 专门机构与统筹协作相结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由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煤炭、发展改革、

工信、国土资源、煤监、财政、信访、环保、公安等部门及相关产煤县（市、区）政府配合联动，逐级签订责任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淘汰产能任务。同时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通过政策引导与企业努力，将现有产业布局进行良性调整，推进企业改革重组，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鼓励利用废弃的煤矿工业广场及其周边地区，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现代农业。通过综合施策将现有矿井及资源进行进一步优化，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煤炭生产“四化”水平，同时延伸煤炭产业链，利用现有优势发展多元化经营，形成产业更加集中、市场竞争力更强的优势企业。

3. 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率先突破，为整体推进探索有益经验。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为重点，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做好转岗分流工作，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资产债务。

4. 强力推行与安全监管相结合。加强行业监管，严控新增产能，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严禁超能力生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严格限制劣质煤生产，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保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推进，使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责任分工

1. 各产煤县（市、区）政府：成立化解过剩产能组织机构，指定牵头负责部门，负责化

解辖区内煤炭企业（地方煤矿和省管煤炭企业兼并矿井）过剩产能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矿井关闭。

2.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市化解过剩产能的组织、协调、推动和保障工作；制定《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落实情况。

3. 市煤炭局：牵头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在部门网站公告2016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企业名单；落实矿井关闭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控制煤炭企业超能力生产、治理违规违法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煤矿严格按照公告能力组织生产；负责起草市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汇报、自查报告、防范风险预案；负责组织收集、整理、汇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文件资料。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适用政策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梳理我市职工安置渠道、安置人员情况。

5. 市财政局：组织落实国家、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我市奖补资金筹措使用办法；做好中央、省奖补资金分配公示和拨付工作。

6.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落实国家、省国土

部门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的意见；做好退出矿井的采矿证注销、吊销工作；制定剩余资源价款补偿方案。

7. 市工商局：依法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营业执照。

8. 市环保局：严格环保执法监管，妥善处理放射源收缴处置工作，加大煤炭企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力度。

9. 市信访局：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信访稳定工作。

10.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治安稳定工作。

11. 河南煤监局郑州分局：做好退出矿井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工作；严格安全执法。

12. 省管煤炭企业：落实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有关方案规定责任。

各有关部门实行分工负责制，要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要求，树立发展新理念，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推动，统筹兼顾，深化改革，积极支持化解过剩产能，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要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领导分包责任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